

《六經天文編》易學天文的 納甲說與卦氣說

林金泉*

摘 要

本文彙整《六經天文編》易類部分的納甲說與卦氣說資料，羅列各家說法，先以漢代釋易條例為主，逐一解釋其理論，證成易學天文充滿著濃厚的象數色彩。次說明納甲與卦氣二說，本以藉天象述鼎爐火候、假曆數占災異吉凶，經後代學者之推闡引申後，分流衍派，形成龐大的易學象數體系。而披沙撿金，凸顯其在天文、曆法方面的具體成果，禮讚無所不包、無所不備之易道之偉大，則是本文主旨。

關鍵詞：六經天文編、納甲說、卦氣說、鼎爐火候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On Theories of Najia and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in the Studies of I-Ching Astrology of *Liu Jing Tian Wen Bian*

Lin Chin-Ch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imed to explore the theories of “Najia” and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as found in the section on I-Ching (*Book of Changes*) in the collection *Liu Jing Tian Wen Bian*. The study began with an analysis of interpretations on I-Ching by Han scholars, demonstrating that studies of I-Ching astrology are characterized by an emphasis on *Xiang-Xu* (forms and numbers). It then examined the origin of the two theories, one as a way to explain the practice and performance of alchemy according to lunar phases, and the other as a way to predict fortune based on the calendar.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two theories, as interpreted by later scholars, evolved into various schools, thus creating an enormous I-Ching system of form and numerology.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present the concrete achievements made by scholars with regard to astrology and the calendar in studies of I-Ching, thus highlighting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Zhou-Yi philosophy.

Keywords: *Liu Jing Tian Wen Bian*, Theory of Najia, Theory of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Practice and Performance of Alchemy

《六經天文編》易學天文的 納甲說與卦氣說

林金泉

前 言

《六經天文編》原附在《玉海》之後，為南宋學者王應麟（1223-1296）所撰，四庫館臣將其單獨輯出，遂成一書，而收在《四庫全書·子部六·天文算法類一·推步之屬》中。¹《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是編哀六經之言天文者，以《易》、《書》、《詩》所載為上卷²，《周禮》、《禮記》、《春秋》所載為下卷，……雖以天文為名，而不專主於星象，凡陰陽五行、風雨，以及卦義，悉彙集之。採錄先儒經說為多，義有未備，則旁涉史志以明之，亦推步家所當考證也。」³此書卷上易類部分，分「天行健」、「天文」、「八卦納甲」、「七日來復」、「治曆明時」、「象閏當期」、「十二月卦圖」、「乾坤」、「六十卦直日」共九條，各羅列諸家易說，間或有撰者個人見解，雖是資料彙編，觀其內容，多可供易學研究之參考補充者。本文僅就書中攸關「納甲說」與「卦氣說」條文，逐一解義，冀能一窺易學天文之概貌，其餘則俟他日。

¹ 《玉海》亦附《周易鄭康成注》，見宋·王應麟撰：《玉海》第8冊（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頁4707。乃王應麟廣取羣籍，蒐輯散逸而成之書，都被《四庫全書》所收錄。王氏博學淵通，出入百家，不拘門戶。長於考証，熟悉掌故制度。對經史、天文、地理等都有研究。一生著述甚富，除《玉海》外，尚有《困學紀聞》、《玉堂類稿》、《深寧集》、《小學紺珠》等三十餘種，為中國古代學術思想研究及《易》學研究，提供了極具價值的珍貴資料。

² 查考《六經天文編》一書內容，《詩》應是列下卷。

³ 見清·永瑤、紀昀主編：《四庫全書總目》（臺北：漢京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81），頁562。

一、「天文」一詞的易學闡釋

「天文」一詞，最早出現於《周易·賁·彖傳》。戰國末，楚甘德著《天文星占》⁴、魏石申著《天文》。⁵迄漢，《淮南子》有天文篇、《漢書》有天文志。而「天文」成為學術專有名詞，則自劉歆《七略》始。班固《漢書·藝文志》沿《七略》之舊，於數術略中，分數術為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種，冠「天文」以為首，序曰：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⁶

並列出「泰一雜子星、五殘雜變星、黃帝雜子氣、常從日月星氣、皇公雜子星、淮南雜子星、泰一雜子雲雨、國章觀霓雲雨、泰階六符、金度玉衡漢五星客流出入、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漢日旁氣行事占驗、漢流星行事占驗、漢日旁氣行占驗、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海中星占驗、海中五星經雜事、海中五星順逆、海中二十八宿國分、海中二十八宿臣分、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圖書秘記」等書目共二十一家，四百五十五卷。由此可知，這門學問在古代，包括對星象和雲氣的實際觀察，也包含與分野有關的吉凶占驗等，帶有濃厚的星占性質，後代史書《天文志》大底都包涵這些內容。而序中所引「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則出自《周易·賁卦·彖傳》。陳遵媯（1901-1991）《中國天文學史》明確指出「中國古代天文學是在周易哲學思潮影響下發展起來的。」⁷並非虛言，《易》學與天文的關係，由此可見一斑。《周易·賁·彖傳》說：

⁴ 《史記·天官書》張守節正義引《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見〔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頁492。梁玉繩曰：「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並以甘德為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見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第1分冊（長沙：岳麓書社，1994），頁338。

⁵ 《史記·天官書》張守節正義引《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也。」見〔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頁492。

⁶ 見漢·班固撰，清·王先謙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906。

⁷ 見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1冊（臺北：明文書局，1984），頁67。

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⁸

《六經天文編》首引《鄭氏周易注》以賁上下卦象釋天文：

鄭氏曰：賁，文飾也。☲離為日，日，天文也。☶艮為石，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之文，交相飾成☶賁。⁹

☶賁下卦離，卦象為日，日在天而處下；上卦艮，卦象為石，石在地而居上。《淮南子·天文》高誘注：「文者，象也。」¹⁰《說文》：「文，錯畫也，象交文。」¹¹《序卦傳》：「賁者，飾也。」¹²故天地之象交錯，彼此文飾而成賁卦。此以下卦離為日之天文，合上卦艮為石之地文，天文地文交錯成賁，具有互相文飾之意。

另外，從卦變條例釋天文，《六經天文編》次引朱震說：

漢上朱氏曰：以天文言之，無非剛柔交錯。陰陽之精，在地象物成列，光耀離合，皆剛柔也。日，陽也，而為離。月，陰也，而為坎。緯星動者，陽也，而太白、辰星為陰。經星不動者，陰也，而析木、鶉首為陽。北斗振天，二極不動，故曰天文也。¹³

朱震《漢上易傳》解《賁·彖傳》本諸虞翻卦變條例：三陽三陰之卦，生自泰、否。認為☶賁卦自☶泰卦來，泰卦上爻之陰來居於下卦乾之中爻，以上六之柔，來文飾九二之剛，柔居中又得位，交而中和，故曰「賁，亨。」下卦乾之二，分而往居於上，下據「五、四」二陰爻，以九二之剛，文飾二柔，剛不得中而柔得中，五陰為小，故曰「小利有攸往，天文也。」其以剛爻柔爻之上下往來交錯言天文，雖與鄭注異，然鄭注陽卦艮和陰卦離相交，和剛柔交錯同其義，只不過一就爻畫言，一就上下卦言之分而已。

⁸ 見宋·朱熹撰：《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頁 104。

⁹ 見漢·鄭玄注：《周易鄭康成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134。

¹⁰ 見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臺北：粹文堂書局，無出版年），頁 52。

¹¹ 見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臺北：蘭臺書局，1971），頁 429。

¹² 見宋·朱熹撰：《周易本義》，頁 274。

¹³ 見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78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135。下文從省為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

據此以觀，天文不外陰陽剛柔之交錯，而陽中有陰，如五大行星為陽，而金水二星乃陽中之陰；恆星不動為陰，而陰中有陽，如東方七宿析木之次所隸之箕、尾，至南方七宿鶉首之次所隸之井、鬼為陽（參見圖 12 十二次、二十八宿分度圖）；南北二極為天球之軸樞不動為陰，而北斗繞極而轉乃陰中之陽。是以陰陽交錯中復有交錯，自地達天，象物成列，光耀離合，莫不交錯，以成地文、天文，無有窮盡，一皆剛柔交錯所使然。

朱氏又以虞翻「動之正」與「互體」條例釋「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聖人觀乎天文，則知剛柔有常矣，故南面而立，視昏旦之星，日月之次，以知四時寒暑之變。春☳震、秋☱兌，☰泰之時也。夏☲離、冬☵坎，☷賁之時也。☰泰易為☷賁，四時互變，時變之象也。¹⁴

按：☷賁卦五爻失位，利變之正而成☱兌，☱上卦巽，三至五互離，二至四互坎。離為日；坎為月，巽為高，具見《說卦》；離者，麗也，見《序卦》。而☷賁上卦艮，艮東北之卦，節屬立春，冬去春來，艮處冬春之交，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鶡冠子》曰：「斗杓東指，天下皆春；斗杓南指，天下皆夏；斗杓西指，天下皆秋；斗杓北指，天下皆冬。」¹⁵故艮主斗。斗者，星也，故艮為星。《左傳·僖公十六年》：「隕石于宋五。」¹⁶隕星也，故艮為星，又為石。而五為天位，總上離日、坎月、艮星、巽高、離麗，成日月星辰高麗於天之象。

又賁自泰來，泰二之上成賁，☰泰，三至五互震，為春；二至四互兌，為秋。故春☳震、秋☱兌，☰泰之時。☷賁，二至四互坎，為冬；下卦離，為夏。故夏☲離、冬☵坎，☷賁之時。又離為目，故為觀，聖人南面而立，觀高麗於天之日月星辰，錯行乎二十八經星之舍，據昏旦中星及日月交會之次，以知四時十二月，年復一年，寒暑變化之循環，如剛柔交錯變化之固有其常。《尚書·堯典》以南中天之昏中星定分至、《禮記·月令》以昏旦中星定日躔而分十二月，一皆據此觀象而授時。朱氏又曰：

¹⁴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5。

¹⁵ 見黃懷信撰：《鶡冠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70。

¹⁶ 見唐·孔穎達撰：《左傳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無出版年），頁 235。

離有坎，日降而月升也。坎復成離，月降而日升也。天，氣也，而成文。地，形也，而有理。形散為氣，明而幽也。氣聚成形，幽而明也。仰觀乎天，凡地之成形者莫不有是文。俯察乎地，凡天之成象者莫不具是理。故分而為二，揲之以四，生二儀四象八卦，成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皆源於太極，知此則知幽明之故也。鳥獸之文即天文。《太玄》曰：「察龍虎之文，觀鳥龜之理」。舉鳥獸則龜見矣。仰觀龍虎鳥龜之文，其形成於地。俯察山川原隰之宜，其象見於天。凡在地者，皆法天者也。¹⁷

此朱氏《漢上易傳》釋離卦《象傳》「日月麗乎天」及《繫辭上傳》「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之文。朱氏認為：☲離自☳遯來，遯一變，六之三成☲无妄。再變，六之四成☲家人。三變，六之五成☲離。自六之四言之，下卦離而二至四互坎，坎處下卦離之上，離日坎月，故日降而月升。自六之五言之，二至四所互之坎經三變後，上卦為離，坎處上卦離之下，故月降而日升。☳遯上卦乾為天，故日月升降皆麗乎天。天為氣，在天成日月星辰之文；地為形，在地成山川原隰之理。形盡則氣散，故明而幽；氣聚則有形，故幽而明。明則為形，幽則為氣，天文地理兩相對應。職是，仰觀於天，則凡地之成形者莫不有天之文。俯察乎地，凡天之成象者莫不具地之理。就筮卦言之，大衍之數五十，其一不用，象太極不動之數，一即體；餘四十有九運著演卦，為用。分而為二，象兩儀天地；揲之以四，象春夏秋冬四時。故兩儀四象分太極之數，總之則一，散之則四十有九。方其為一，兩儀四象未始不具；及其散，太極未始或亡，體用本不相離。類推之，則八卦、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莫不源於太極。知乎此，則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故「在天為星辰，在地為河嶽，幽則為鬼神，而明則復為人」¹⁸，皆不離乎太極本體之理。故仰觀天文：東方蒼龍、南方朱鳥、西方白虎、北方玄武各七，合二十八宿，其形成於地；俯察地理：山川原隰之宜，其象見於天，而凡地上之龍虎鳥龜、山川原隰等，皆法天而成其形象文理，如下圖：

¹⁷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5。

¹⁸ 引自蘇東坡〈潮州韓文公廟碑〉一文。見清·林雲銘撰：《古文析義合編》（臺北：廣文書局，1989），頁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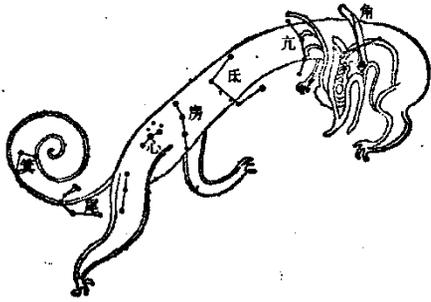


圖 1. 東方七宿—青龍¹⁹



圖 2. 南方七宿—朱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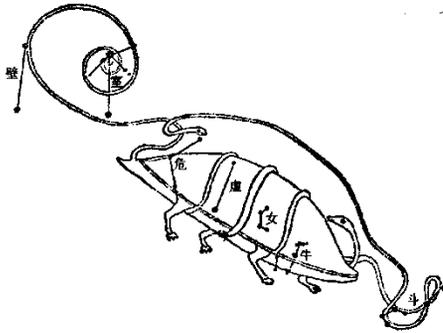


圖 3. 北方七宿—玄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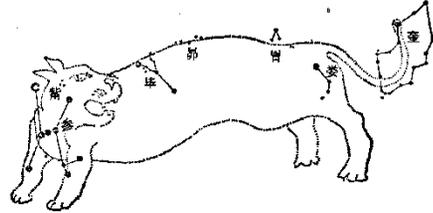


圖 4. 西方七宿—白虎

是此「天文」一辭，乃具象數義之天文，姑且稱之為「易學天文」，以區別純自然科學立場定義上的天文。下述納甲說與卦氣說之天文，其象數部分，皆不外此。

二、納甲說

以八卦配十干，舉甲以該十日，謂之納甲。其說創自西漢京房，初不過比附五行，以占說災異，與天象無涉。至東漢魏伯陽（約 100-170），以《易》道解釋鼎爐火候，用以聚合鉛汞，製作金丹，乃假月之運行，受日之光，借月相之盈虧，取象

¹⁹ 圖 1~圖 4 採自鄭慧生：《認星識曆——古代天文曆法初步》（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頁 38、39。

於卦畫，用晨昏月出入之方位配十干，證成其日月為「易」之月相納甲說，與京房（前 77-前 37）之納甲有別。而援月相納甲說以注《易》，則自三國虞翻（164-233）始。《六經天文編》引虞翻注《繫辭傳》：「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曰：

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八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²⁰旦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減乙。晦夕朔旦則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離象火，就己²¹，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²²

虞翻注《易》，援月相納甲以為說，欲究明其理據，則非考諸魏伯陽《周易·參同契》莫由。《參同契》曰：「三日出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節，兔魄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²³日月在天成象，互動推移而生出盈虧明暗。每月初三，月昏見於西方庚位，☳震象一陽在下，陽表示明亮，一陽如同初生之月芽，故震納庚。初八，月昏見於南方丁位，☱兌象二陽在下，似半月圓明亮朝東、半月晦暗朝西之上弦，故兌納丁。十五，光滿月輪，象☰乾三陽，此時日沒入西方地平線，而月昏見於東方甲位，日月相望，故乾納甲。十六，明始退，晦暗生其下，月晨入於西方辛位，象☴巽一陰在下，故巽納辛。二十三，月晨入於南方丙位，象☶艮二陰在下，似半月圓明亮朝西、半月晦暗朝東之下弦，故艮納丙。三十，月日同向，光明盡失於東方乙位，圓面晦暗，象☷坤三陰，故坤納乙。此時是夜中不見月之晦日，繼而是日中不見月之朔日，故說「晦夕朔旦，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離象火，就己。戊己土位，

²⁰ 《周易集解》引虞翻《周易注》作「十七日」。見唐·李鼎祚撰，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臺北：廣文書局，1979），頁 788。

²¹ 《周易集解》引虞翻《周易注》作「坎象流戊，離象就己」。見唐·李鼎祚撰，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頁 788。

²²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8。

²³ 五代·彭曉撰：《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收入明·白雲齋編撰：《正統道藏》第 3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7），頁 264。

象見於中。」亦即《參同契》所謂「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戊己五行屬土，方位居中。坎為水、為月精、為陽卦，故納陽干戊；離為火、為日光、為陰卦，故納陰干己。日月之合離，為月相之本體，故其它六卦處外，分表盈虧之循環。「乾坤括始終」則是乾坤父母卦與六子卦不同，乾納甲又納壬、坤納乙又納癸，包括了天干的首尾，而八卦、十干具備於月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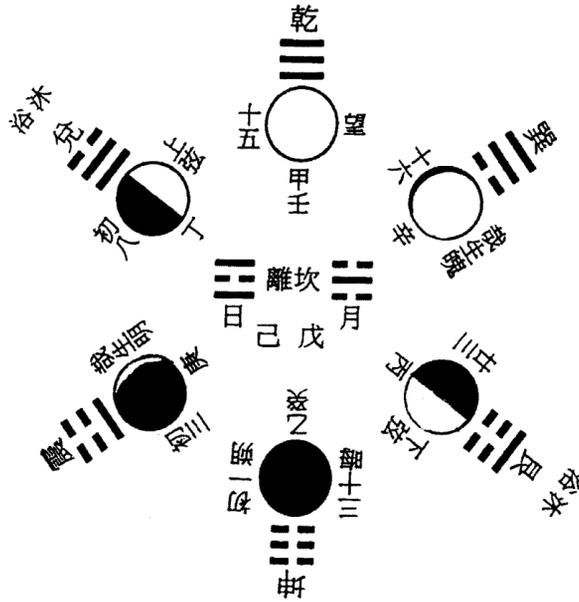


圖 5.一月相納甲圖—²⁴

虞翻據魏氏月相納甲說注《易》如上，其注蠱《象傳》：「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爻辭：「先庚三日，後庚三日。」革卦辭：「己日乃孚。」則又參以卦變之說：

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虞翻曰：謂初變成乾，乾為甲，至二成離，離為日，謂前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貴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易出震，消息歷乾坤象，乾為始，坤為終，故終則有始。乾為天，震為行，故天行也。²⁵

此所言「乾為甲」是以納甲說注☱蠱卦，不過虞翻又用卦變說、互體說。☱蠱六爻

²⁴ 圖採自馬濟人：《道教與內丹》（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 146。

²⁵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8。

陰陽互變，旁通卦為☱隨，自☱蠱變至☱隨，歷經☰大畜、☱賁、☱頤、☱噬嗑、☱无妄。變至初爻則下卦為☰乾。變至二爻則下卦為☲離，此時已變為☱賁，故言賁時。而變至初爻內卦為乾，內卦為先，乾納甲，離為日，故先甲三日。而再變至四爻則上卦為☲離象，變至五爻上卦為☰乾象，此時為☱无妄卦，外卦為後，外卦為乾，乾納甲，離為日，故後甲三日。天雷无妄，乾為天，震為動、為行，故曰天行。

簡言之，即蠱卦變至初爻的☰大畜，變至二爻的☱賁，此二者下卦先後為☰乾象、☲離象，乾納甲，離為日，故「先甲三日」。而變至四爻之☱噬嗑，變至五爻之☱无妄，此二者上卦先後為☲離象、☰乾象，乾納甲，離為日，故「後甲三日」。

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虞翻曰：「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為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乾成於甲，震（原作坤字，此據改）成於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於蠱象、巽五也。」²⁶

此以納甲、卦變、動之正說釋之。蓋自☱巽變至☱震，歷經☰大畜、☱家人、☱益、☱无妄、☱噬嗑、☱震。其間變至二爻為☱家人，下卦為☲離。變至三爻為☱益，下卦為☱震。內卦為先，震納庚，離為日，故「先庚三日」。變至五爻為☱噬嗑，上卦為☲離，變至上爻為☱震，上卦為☱震。外卦為後，震納庚，離為日，故「後庚三日」。

☱巽卦五爻失位，動變之正成☱蠱卦，☱蠱初失位，變動之正成☱，內卦為乾，乾納甲，故乾成於甲。巽終變成震，震納庚，故震成於庚。蠱始變成乾，巽終變成震，乾陽為始，坤陰為終，月相納甲：乾象形成於甲東方，震象形成於庚西方，故舉甲于蠱象，舉庚于巽五，實蘊示著陰陽天地之終始。

革：己日乃孚。虞翻曰：離為日，孚謂坎，四動體離，五在坎中，故己日乃孚，以成☱既濟。²⁷

²⁶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8。

²⁷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8。

䷰革卦四爻失位，變動之正，成䷾既濟定，三至五互離為日，五爻處坎中，坎為孚，離納己，故己日乃孚。此條《六經天文編》更引朱震（1072-1138）《漢上易傳》以卦變進一步說明：

己日當讀戊己之己，十日至庚而更。更，革也。自庚至己，十日浹矣。己日者浹日也。革自遯來，䷠无妄變也，二變䷤家人，三變䷫離，四變䷰革。无妄之震納庚，革之離納己，故有此象，二應五，三應上，孚也。²⁸

䷰革卦二陰四陽，依虞氏卦變成例，凡二陰四陽之卦，皆自䷠遯卦而變。䷠遯卦三與初互易為䷠无妄，四與初互易為䷤家人，五與初互易為䷫離，上與初互易為䷰革。无妄下卦震，震納庚；革下卦離，離納己，自己至庚計十日，庚者更也，十日至庚而更革，又䷰革二與五應、三與上應，故孚，此「己日乃孚」之原由。

至若納甲說之天象原理，及十干配卦細節，《六經天文編》則引趙氏²⁹說以對。上文已述及者不錄，錄其可補充者。

趙氏曰：天道左旋，日月右轉，兩曜行天，若彈丸然。月受日光，向為明而背為魄，下土視之，則有盈闕。³⁰

天道左旋，日月兩曜如彈丸右轉運行於天。月本無光，其光乃日所照，朝日者明亮，背日者陰暗。月光自地視之，時有、時無、時多、時少，成月相盈虧之循環。又曰：

蓋日行一度，一歲一周天，月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一月一周天。合離盈速之既異，朏朧弦望之攸分。³¹

因日每天運行 1 度，1 年繞天體一周；月每天運行 $13\frac{7}{19}$ 度，1 月繞天體一周³²，每年交會 12 次。隨二者運行速度之快慢，及相距遠近、離合之不同，而分出晦朔弦望之月相，參見下圖 6。又曰：

²⁸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8。

²⁹ 不詳其人，待考。

³⁰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³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³² 以《四分曆》言， $29\frac{499}{940} \times (13\frac{7}{19} - 1) = 365\frac{1}{4}$ ，為一周天度。

魄者月之體，坤之純陰象焉。明者日之光，乾之純陽象焉。……日月合符於晦朔，月沒於乙，故坤納乙。明滿於甲，而盡乎壬，壬，廿九日也，過則晦矣。故乾復納壬。魄全於乙，而止乎癸，癸二日也，過則明矣，故坤復納癸。³³

月體陰暗稱之曰魄，其明來自陽光之照射。日月交會於晦朔，是時月行至地與日之間，日月黃經同度，月以其陰暗處背對地，自地視之，月光盡失於東方乙位，以☷坤純陰象之，故坤納乙。日月相望於十五，是時地在日與月之間，日月相距黃經 180 度，日落於西方，圓月則昏出於東方甲位，以☰乾純陽象之，故乾納甲，甲為陽干之首，至廿九日陽盡而無光，故乾又納壬，因壬是陽干之末。過此日則晦三十，月光盡失於乙位，而初二亦無光，是陰止於初二，故坤又納癸，因癸是陰干之尾。過此則初三，月體又生明，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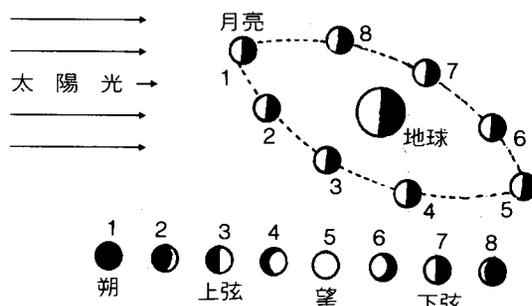


圖 6.一 晦朔弦望圖³⁴

趙氏又以月行在日前或日後，說明晨定月象或昏定月象的理由：

望前月行先乎日，故以昏定，望後月行後乎日，故以晨定。³⁵

十五日望前觀黃昏之月相，因為望前「月行先於太陽」。蓋日和月黃經同度為朔，朔之後，日入地平線，月尚在西方地平線之上，因月每天右行較日為多，若以周天三百六十度算，歷時十五天，右行 180 度，即每天較太陽右行 12 度。亦即在黃道經度上，月亮每天遠離太陽 12 度，至月與日相差 180 度之望時，一在東，一在西，日月相距最遠。

³³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³⁴ 圖採自鄭瑩、余宗寬：《時間與曆法》（臺北：銀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頁 76。

³⁵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十六日既望之後觀早晨之月相，因為月雖仍每日較日多右行 12 度，但在黃道經度上，月亮又逐漸返回接近太陽，即「月行又後於太陽」。故趙氏以望前、望後月行在日前後的差別，做為晨定、昏定的依據，言之成理。又曰：

月近於朔，故必三十度，而明始見。月遠於望，故不待十度而魄已生。日月相去各九十餘度四分天之一，明與魄分，謂之弦。日月相對各百八十餘度，直乎天之半，明周乎魄，謂之望。日離也，納己，己居陽中。月坎也，納戊，戊居陰中。日月合德，戊己無位，循環不窮，所以為中。³⁶

由於月亮運動之不均勻性，故月行有遲疾：一日至四日行最疾，每天行 14 度餘；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每天行 13 度餘；九日至十九日，行則遲，每天行 12 度餘；二十至廿三日，又小疾，每天行 13 度餘；廿四至晦，行又最疾，每天行 14 度餘。此是月行之大概。27 日月行一周天，至 29 日強半，月及於日，與日相會，乃為一月。³⁷ 當月近於朔，日月合符後，月行每日 14 度餘，故必至初三方及三十度，而月光始見。十五日月相望，相距 180 度多，月行每日 12 度餘，故不待十度，即到十六日而陰影已生。當日月相距 90 餘度時，恰好是周天 365.25 度的四分之一，就是上弦與下弦。日月相對，中分周天之半，遙遙相望，各距 180 度多，光滿月輪，陰影全無，是謂望。而朔晦之間，日月黃經同度，「坎象流戊，離象就己」，戊己五行屬土，方位處中。陰卦☲離納陰干己土，居二陽之中；陽卦☵坎納陽干戊土，居二陰之中。離日坎月，居中無位，以應四方，蓋喻月相之本體，隨合離盈速之既異，晦朔弦望，乃循環而不息。

魏伯陽藉月相納甲說闡釋其丹道修煉之火候，原非注《易》之作，《六經天文編》又引朱熹（1130-1200）《周易參同契考異·附文》分一日、一月、一年之火候以證明之。

朱氏《參同契》說曰：首言乾坤坎離四卦，橐籥之外，其次即言屯蒙六十卦，

³⁶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³⁷ 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禮記·月令》（臺北：新文豐出版社，無出版年），頁 279。亦可由月離表推得。

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³⁸

《周易參同契》開宗明義言乾、坤、坎、離四卦，坎月離日，處乾天坤地外圍之垣郭，其升降如軸轂運轉之車輪。此牝牡四卦（坤、離；乾、坎）之開闔往來，仿若風箱，涵蓋陰陽之道於內。其它屯、蒙等六十卦環布四卦之外如下圖 7，標示著丹道運煉的火候，曰：「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併為六十，剛柔有表裏。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既未至味爽，終則復更始，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³⁹將一月分為六節，每節五日，丹道火候即以月為經、日為緯，而按日主使，分月 30 日之朝暮共 60，以配合 60 卦。朝所值之卦為剛、為表；暮所值之卦為柔、為裏。初一早晨，屯卦直事，至暮蒙卦接替，晝夜各配一個卦，運用火候得依次序，到既濟、未濟兩卦恰好在月底。結束之後，再重新由初一開始。由此可見一日早晚用功之進退。見六十卦火候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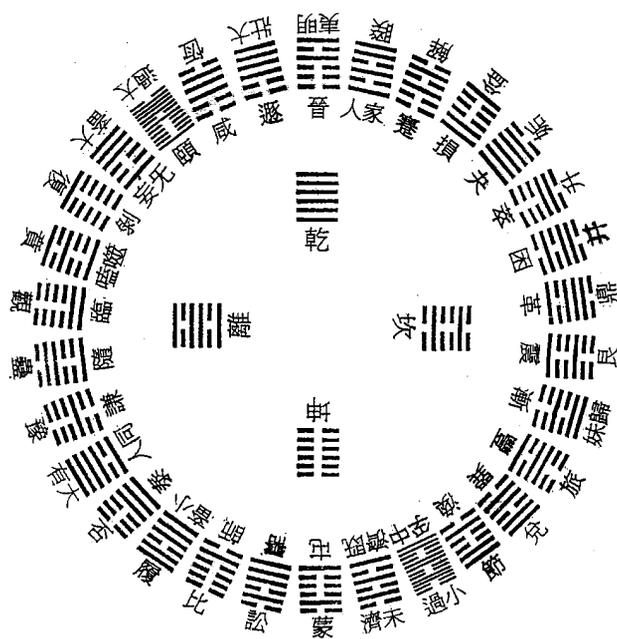


圖 7.一六十卦火候圖⁴⁰

³⁸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³⁹ 五代·彭曉撰：《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收入明·白雲齋編撰：《正統道藏》第 34 冊，頁 260。

⁴⁰ 圖採自馬濟人：《道教與內丹》，頁 152。

又次即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⁴¹

一月之火候，朱子《周易參同契考異》將一月分為六節，以配合納甲圖外圍六卦說：「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也。蓋始受一陽之光，而昏見於西方庚地也。八日，第二節之中，月上弦之時，蓋受二陽之光，而昏見於南方丁地也。十五日，第三節之中（應是終之誤字），月既望之時，全受日光盛滿，而昏見於東方之甲地也。十六日，謂第四節之始也。始生下一陰為巽而成魄，以平旦而沒於西方辛也。二十三日第五節之中，復生中一陰為艮而下弦，以平旦而沒於南方丙也。三十日第六節之終，全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東北，一月六節既盡，而禪於後月，長子繼父，復生震卦。」⁴²以圖 5「月相納甲圖」釋之：坎月離日二卦，為月相之所自來，故居中，左☳震、☱兌、☰乾三卦，陽爻遞增，陰爻遞減，分指初三、初八、十五，為進陽火；右☴巽、☶艮、☷坤三卦，陽爻遞減，陰爻遞增，分指十六、廿三、三十，為退陰符。共六卦，如下表，以言一月用功之火候。

卦象	時間	節次	日期	月相	火候
☳震	初三	第一節之中	初一至初五	哉生明	進陽火
☱兌	初八	第二節之中	初六至初十	上弦	
☰乾	十五	第三節之終	十一至十五	望	
☴巽	十六	第四節之初	十六至二十	哉生魄	退陰符
☶艮	二十三	第五節之中	二十一至二十五	下弦	
☷坤	三十	第六節之終	二十六至三十	晦	

又次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蓋內以詳理月節，而外以兼統歲功，其所取於《易》以為說者，如是而已，初未嘗及乎三百八十四爻也。⁴³

至於一年十二月用功之火候，則取納甲六卦中，兩卦重疊所成的十二辟卦以當之：☱復、☵臨、☲泰三卦，乃下卦☳震、☱兌、☰乾，合上卦☷坤。☰大壯、☱夬、☳乾三卦，乃下卦☰乾，合上卦☳震、☱兌、☰乾。☴姤、☴遯、☷否三卦，乃下卦☴巽、☶艮、☷坤，合上卦☰乾。☱觀、☵剝、☷坤三卦，乃下卦☷坤，合上卦☴巽、☶艮、☷坤而成。《周易參同契》曰：「朔旦為復☱，陽氣始通，出入无疾，立表微

⁴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⁴² 見宋·朱熹撰：《朱子全書》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537-538。

⁴³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9。

剛，黃鐘建子，兆乃茲章，播施柔暖，黎蒸得常。臨☱爐施條，開路正光，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仰以成泰☱，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輳於寅，運而趣時。漸歷大壯☱，俠列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夬☱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中而相干。姤☱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為蕤賓，賓服於陰，陰為主人。遯☶去世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棲遲昧冥。否☷塞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屈，沒陽姓名。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復榮，齊麥芽斃，因冒以生。剝☶爛肢體，消滅其形，化氣既竭，亡失至神，道窮則返，復歸坤☷元。恆順地理，承天布宣，玄幽遠眇，隔閼相連，應度育種，陰陽之元。」⁴⁴ 朱子以為此是十二辟卦細分一月火候，亦通一歲之火候。其推演之例，以卦名、律名、辰名三者而言：輻輳即太簇，俠列即夾鐘，洗濯即姑洗，中即仲呂，棲即林鐘，毀傷即夷則，任即南呂，亡失即无射，應度育種即應鐘，振即辰，昧即未，信即申，蓄即酉，滅即戌，隔閼即亥。以此言火候，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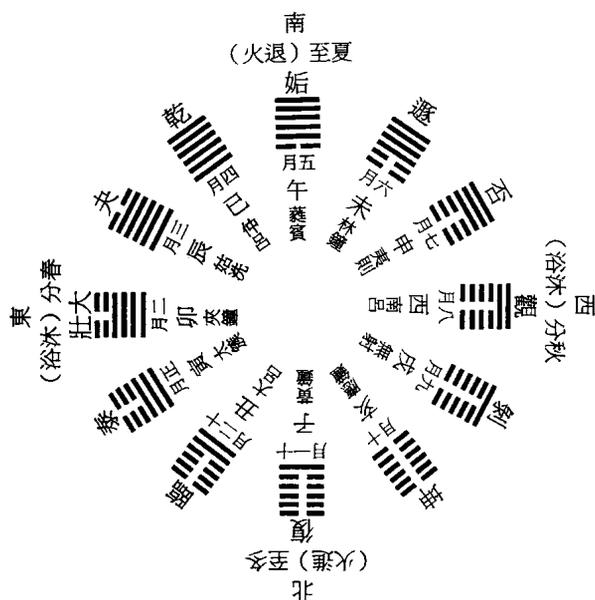


圖 8. 十二消息卦火候圖⁴⁵

⁴⁴ 五代·彭曉撰：《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收入明·白雲齋編撰：《正統道藏》第 34 冊，頁 279。

⁴⁵ 圖採自馬濟人：《道教與內丹》，頁 150。

故「分納甲六卦而兩之」為十二辟卦，分主一年十二月，即「外以兼統歲功」，亦涵蘊「內以詳理月節」一月六節用功之進退在內，《周易參同契》言火候不過如此而已。

又朱子於《周易參同契考異》書後附文，以策數補充十二消息卦火候說：「今推得策數一法，似亦齊整，其與爻數之法雖皆魏君所不言，然此為粗有理也。蓋月以十二卦分之，卦得二日有半，各以本卦之爻，行本卦之策，自八月觀卦以後，至正月泰卦，陽用少二十八策，陰用老二十四策。自四月大壯以後，至七月否卦，陽用老三十六策，陰用少三十二策。陽即注意運行，陰即放神冥寂。一爻已足，即一開析目舒氣以休息之。十二卦周，即為一月之功。十二月周，即為一歲之運。反復循環，無有餘欠，其數則具圖。」⁴⁶示之如下：

☳震	初一至初三	☱復	一陽五陰	少陽二十八，老陰百二十
		☶臨	二陽四陰	少陽五十六，老陰九十六
☱兌	初六至初十	☰泰	三陽三陰	少陽八十四，老陰七十二
		☳大壯	四陽二陰	老陽百四十四，少陰六十四
☰乾	十一至十五	☷夬	五陽一陰	老陽百八十，少陰三十二
		☰乾	六陽	老陽二百一十六
☴巽	十六至二十	☱姤	一陰五陽	少陰三十二，百八十
		☶遯	二陰四陽	少陰六十四，老陽百四十四
☶艮	廿一至廿五	☷否	三陰三陽	少陰九十六，老陽一百八
		☱觀	四陰二陽	老陰九十六，少陽五十六
☷坤	廿六至三十	☱剝	五陰一陽	老陰百二十，少陽二十八
		☷坤	六陰	老陰一百四十四

此十二辟卦一周，表一月運火之功。陽即進火，陰即退符，一爻已足，即武火、文火之間換氣休息之沐浴，陰陽消長，隨策數之變化，無有餘欠，而火候掌控，乃有憑依。

總上以觀，丹道火候，內可就一月、六節、三十日析論之，外可以一歲十二月統言之，或舉六畫卦，或舉三畫卦以喻，未嘗觸及三百八十四爻，不過是魏伯陽藉易卦解釋之而已。朱子接著批判持三百八十四爻以言火候者說：

今世所傳火候之法，乃以三百八十四爻為一周天之數，以一爻直一日，而爻多日少，則不免去其四卦二十四爻，以俟二十四氣之至而漸加焉，已非出於

⁴⁶ 《周易參同契考異》書後附文。見宋·朱熹撰：《朱子全書》第13冊，頁566-567。

自然脗合之度矣。且當日所用之爻，或陰或陽，初無次第，不知功夫有何分別。又況一日之間，已週三百六十之數，而其一氣所加，僅得一爻，多少輕重，不相權準。又此二十四者，進增微漸，退減暴疾，無復往來循環之勢，恐亦後人以意為之，未必魏君之本指也。⁴⁷

以三百八十四爻為火候一周天之數，衡之三百六十當暮之日，多出二十四日。倘以一爻直一日而言，不免爻多而日少。故持此說者，去其四正卦共二十四爻以配二十四節氣，隨氣之所至而漸加之，以湊合周天火候三百八十四之數以為具足，殊不知與自然之度相違。且當日所加之爻，或陰或陽，無次序可言，如此於火候是進抑退之掌控，將無從分別。況一日之間，天已左旋三百六十度，而每氣所加僅是一爻，致火候用功之輕重多少，漫無衡量標準。又所加之二十四爻，陽爻示進火，陰爻示退符，因其無序可言，易釀成或微漸、或暴疾之失，而失去火候往來自然循環不息之態勢，故三百八十四爻為火候一周天之數，恐怕是後人臆度之法，未必魏君之本旨。朱子又說：

《參同》之書，本不為明易，乃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然其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沈存中《筆談》解釋甚詳，亦自有理。⁴⁸

《參同契》藉納甲以喻丹道火候進退之行持，實非明《易》之書。至於納甲，說始於西漢京房，初不過比附五行以占說災異，無涉月相。但京氏納甲結合「納支」，可視為廣義之納甲，見載於《京氏易傳》及《火珠林》。先引沈括（1031-1095）《夢溪筆談·象數》納甲文字，後列圖參照，釋之如下：

易有納甲之法，未知起於何時。予嘗考之，可以推見天地胎育之理。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者，上下包之也。震、巽、坎、離、艮、兌納庚、辛、戊、己、丙、丁者，六子生於乾、坤之包中，如物之處胎甲者。左三剛爻，乾之氣也；右三柔爻，坤之氣也。乾之初爻交於坤生震，故震之初爻納子午；乾之初爻子午故也。中爻交於坤生坎，初爻納寅申震納子午，順傳寅申。；上爻交於坤生艮，初

⁴⁷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39。

⁴⁸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39。

爻納辰戌。亦順傳也。坤之初爻交於乾生巽，故巽之初爻納丑未；坤之初爻丑未故也。中爻交於乾生離，初爻納卯酉；巽納醜未，逆傳卯酉，陰道逆。上爻交於乾生兌，初爻納巳亥。亦逆傳也。乾、坤始於甲乙，則長男長女乃其次，宜納丙丁，少男少女居其末，宜納庚辛。今乃反此者，卦必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末乃至上爻。此易之敘，然亦胎育之理也。物之處胎甲，莫不倒生，自下而生者卦之敘，而冥合造化胎育之理。此至理合自然者也。凡草木百穀之實皆倒生，首系於幹，其上抵於隸處反是根，人與鳥獸生胎，亦首皆在下。⁴⁹

乾金	震木	坎水	艮土	坤土	巽木	離火	兌金
— 壬戌土	-- 庚戌土	-- 戊子水	— 丙寅木	-- 癸酉金	— 辛卯木	— 己巳火	-- 丁未土
— 壬申金	-- 庚申金	— 戊戌土	-- 丙子水	-- 癸亥水	— 辛巳火	-- 己未土	— 丁酉金
— 壬午火	— 庚午火	-- 戊申金	-- 丙戌土	-- 癸丑土	-- 辛未土	— 己酉金	— 丁亥水
— 甲辰土	-- 庚辰土	-- 戊午火	— 丙申金	-- 乙卯木	— 辛酉金	— 己亥水	-- 丁丑土
— 甲寅木	-- 庚寅木	— 戊辰土	-- 丙午火	-- 乙巳火	— 辛亥水	-- 己丑土	— 丁卯木
— 甲子水	— 庚子水	-- 戊寅木	-- 丙辰土	-- 乙未土	-- 辛丑土	— 己卯木	— 丁巳火

圖 9.—八卦六位圖—

沈括納甲之說，詳而中理，頗受朱子肯定。乾納甲壬，坤納乙癸，乾坤二卦上下包十干之首尾。震、巽、坎、離、艮、兌六子，生於乾父、坤母胞胎之中，如物之處胎甲。其所納之庚、辛、戊、己、丙、丁，亦包在甲乙、壬癸之內。就三畫之上下卦分言之，陽居左，左三剛爻，乃乾之氣；陰居右，右三柔爻，是坤之氣。乾初爻交於坤而生震，長子代父，故震初爻納子、午，與乾卦同；中爻交於坤而生坎，初爻納寅、申，陽道順，故順傳；上爻交於坤而生艮，初爻納辰、戌，亦是順傳。陰道逆，坤下卦初爻起未，上卦初爻起丑。坤之初爻交於乾而生巽，故巽之初爻納丑未，與坤的初爻是丑未同，不過巽上下卦配支相反，巽下卦初爻起丑，下卦初爻起未，亦陰道逆之故。中爻交於乾而生離，逆傳，故初爻納卯、酉；上爻交於乾而生兌，初爻納巳、亥，亦是逆傳。乾、坤始於甲、乙，則震長男、巽長女乃其次，宜

⁴⁹ 宋·沈括撰，胡道敬校證：《夢溪筆談校證》（臺北：世界書局，1978），頁 327。

納丙、丁，艮少男、兌少女居其末，宜納庚、辛。今以震長男、巽長女納庚辛；以艮少男、兌少女納丙丁，一反其道，是因卦自下往上生，首初爻、次中爻，末上爻。此乃周易之次序，亦是胎育之規律。萬物處胎位之中，莫不是倒生，自下而往上生即卦畫之次序，暗合大自然胎育規律之理，一如草木五穀之果實皆倒生，人與鳥獸之胎兒亦然，亦是頭在下，腳在上。朱子又說：

《參同》所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沒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此雖非為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說，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⁵⁰

《參同契》所言「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巽辛見平明」、「艮直于丙南」、「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庚、丁、甲、辛、丙、乙，是指昏旦時月出沒之方位，並非《說卦傳》所載震、兌、乾、巽、艮、坤六卦之方位。雖然《參同契》並非釋《易》之作，但《易》道廣大，無所不包，倘能言之成理，自成一說，亦易學之別傳，無害於易。朱子之說，兼容並蓄，誠有功於《易》學範疇之擴展。

《六經天文編》易類八卦納甲條，諸家易說已釋之如上，而作者王應麟之說解文字僅如下一則而已：

晦朔會為坤象，三日朏而出於庚為震象，五日上弦而見於丁為兌象，七日盈於甲壬為乾象，既形而生魄退於辛為巽象，八日下弦消於丙為艮象，七日復與日會于辰次之所而為坤象。⁵¹

月底、初一，日月交會，月光不見，如同坤卦卦象☷。到了初三，新月黃昏時出現在西方庚地，如同震卦卦象☳，呈現一彎月眉。又過五日，即初八，月亮在黃昏時出現在南方丁地，與兌卦卦象☱相似，即明（在東）暗（在西）各半的上弦。又過七日，即十五，圓月黃昏時出現在東方甲地，如同乾卦卦象☰，乾納甲又納壬。月光滿圓後而生陰暗，如同巽卦卦象☴，月亮在黎明時沉沒在西方辛地。又過八日，

⁵⁰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0。

⁵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38。

即廿三日，月亮在黎明時沉沒在南方丙地，與艮卦卦象☶相似，即明（在西）暗（在東）各半的下弦。又過七日，即三十日，月又再度與日交會於各月的所在辰次，如同坤卦卦象☷，月光晦暗不見。此王應麟納甲之說，置於諸家易說之前，是簡單扼要的對八卦納甲說的概括。

三、卦氣說

卦氣，卦指六十四卦，氣指陰陽二氣。卦氣說乃天地陰陽二氣在一年中運行消長所形成之四時、十二月、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之變化，而假借陰陽五行為框架，配合易卦與曆法，所建構而成之指導農業生產、預測氣候變化、占驗吉凶災異，以作為人君施政參考，並對後世易學哲學理論產生啟發意義之象數體系。孟喜（約前90-前40）始彰其說，焦贛（約漢宣元年-漢末）、京房繼衍於後，經易緯之深化，蔚為大觀，是漢代易學的重要內容。《六經天文編》卦氣說資料散見在「七日來復」、「治歷明時」、「象閏當期」、「六十卦直事」四條，先列卦氣圖以資參照，後逐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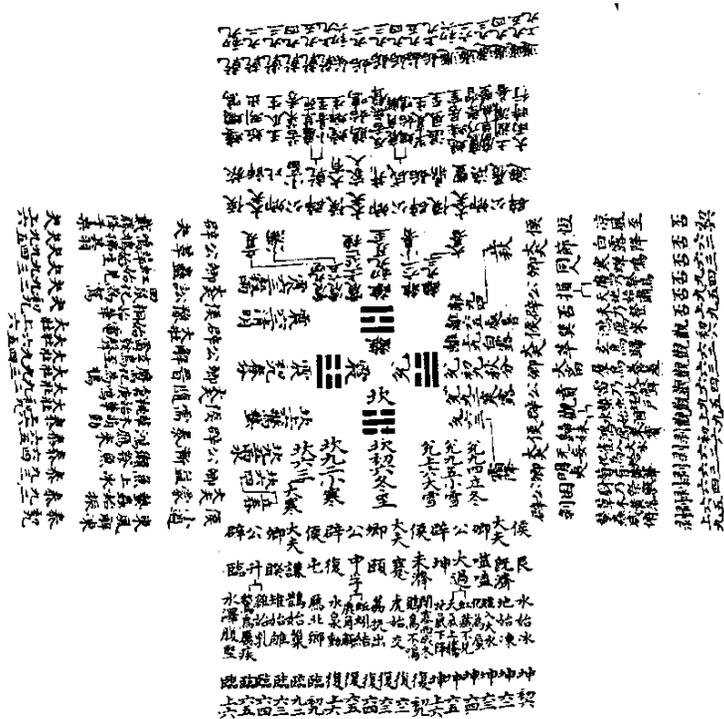


圖 10. — 李溉卦氣圖 —⁵²

(一) 七日來復

「七日來復」出自《復》卦辭及《彖傳》⁵³，《六經天文編》引孔穎達（574-648）《周易正義》曰：

《正義》曰：案《易緯·稽覽圖》云：卦氣起中孚。故坎、離、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為八十分，五日為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為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

⁵² 圖採自宋·朱震撰：《漢上易傳》，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323。
⁵³ 《復》卦辭：「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彖傳》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分也。⁵⁴

卦氣在一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中，以中孚卦為起始，見於孟喜卦氣說⁵⁵，及《易緯·稽覽圖》。將坎、離、震、兌四正卦居中，分表北、南、東、西四方，不配日。其餘六十卦處外，每卦六爻，每爻值一日，一卦值六日，六十卦共值三百六十日。尚剩五又四分之一日。定每日為八十分，五日為四百分（ $80 \times 5 = 400$ ），四分之一日為二十分（ $80 \times \frac{1}{4} = 20$ ），五又四分之一日共四百二十分（ $400 + 20 = 420$ ）。將四百二十分分配給外圍的六十卦，每卦又得六分（ $420 \div 60 = 7$ ），故每卦值六日七分。《周易正義》又曰：

剝卦陽氣之盡，在於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是從剝盡至陽氣來復，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之。⁵⁶

外圍六十卦中，辟卦十二，與雜卦四十八，間雜排列。從十一月起，辟卦配：☱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反映一年十二月之陰陽消息，故又稱十二消息卦。其中九月☶剝卦末之陽氣盡，則十月☷坤卦用事，坤卦陰極陽來，則十一月☱復卦用事，是由剝而復，隔坤一卦之六日七分，舉其成數，故曰「七日來復」。而十二消息卦亦出於孟喜，《六經天文編》引唐一行〈大衍曆議〉曰：

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晷之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歷》以降，皆因京氏。⁵⁷

孟喜說易本于氣，惠棟《易漢學》卷5曰：「孟長卿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

⁵⁴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0。

⁵⁵ 《新唐書·曆志》一行〈卦議〉引《孟氏章句》：「自冬至初，中孚用事。」見宋·宋祁、歐陽修撰：《新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301。

⁵⁶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0。

⁵⁷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0。

風雨寒溫，氣也。道人佞人，以人事明之也。」卷1引〈樊毅修華嶽碑〉云：「風雨應卦，澑潤萬物。」⁵⁸寒溫風雨之應卦、應時與否，所產生之災祥吉凶，即卦氣之占驗。但京房以卦爻配日，與孟喜不同，四正卦坎、震、離、兌，各值冬至、春分、夏至、秋分之始，每卦值 $\frac{73}{80}$ 日，坎之前頤卦、震之前晉卦、離之前井卦、兌之前大畜卦，四卦各值 $5\frac{14}{80}$ 日，其餘五十六卦值六日七分，配一周年日數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 $\frac{73}{80}\times 4 + 5\frac{14}{80}\times 4 + 6\frac{7}{80}\times 56 = 365\frac{1}{4}$ ），用之以占候，自《乾象曆》以後，如《正光曆》等，皆因襲京氏，一行宗孟喜說，以為京氏說有「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之失。〈大衍曆議〉又曰：

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自入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郎顛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用事，齊歷繆矣。⁵⁹

又北齊宋景業（南北朝時期東魏與北齊兩代的著名學者）所撰《天保歷》依據《易通統軌圖》從十二節氣起配，一月五卦皆從初爻起，依次值日，配至上爻，恰是中氣結束，與京氏及《七略》所傳之卦氣不同，列《天保歷》正月卦爻值日表如下，餘月可類推。

《天保歷》正月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上爻
候	小過	1	6	11	16	21	26
大夫	蒙	2	7	12	17	22	27
卿	益	3	8	13	18	23	28
公	漸	4	9	14	19	24	29
辟	泰	5	10	15	20	25	30
		節、貞			中、悔		

而郎顛（東漢末經學家）所傳卦氣，每卦皆六日七分，既與京氏不同，又與《天保歷》異，一行（683-727）認為《天保歷》如上表之配法有誤，但《天保歷》配法卻是依循《易緯·稽覽圖》而來（詳下文說解）。《六經天文編》又引朱震《漢上易傳》

⁵⁸ 見清·惠棟撰：《易漢學》，《皇清經解續編》第3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1821。

⁵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0。

說明「七日來復」說之承傳：

先儒舊傳，自子夏、京房、陸績、虞翻，皆以陽涉六陰，極而反初為七日。至王昭素乃暢其說曰：乾有六陽，坤有六陰，一陰自五月而生，屬坤，陰道始進，陽道漸消。九月一陽在上，眾陰剝物，至十月則六陰數極。十一月一陽復生，自剝至十一月，隔坤之六陰，陰數既六，過六而七，則位屬陽，以此知過坤六位，即六日之象。至於復，為七日之象。是以安定曰：凡歷七爻，以一爻為一日，故謂之七日。伊川曰：七變而為復，故云七日。蘇子曰：坤與初九為七，其實皆源於子夏。夫陽生於子，陰生於午，自午至子，七而必復，乾坤消息之理也。故以一日言之，自午時至夜半，復得子時。以一年言之，自五月至十一月，復得子月。以一月言之，自午日凡七日，復得子日。以一紀言之，自午歲凡七歲，復得子歲。天道運行，其數自爾。合之為一紀，分之為一歲、一月、一日，莫不皆然。故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而兩卦相去皆以七日。⁶⁰

王昭素（904-982）承子夏、京房、陸績、虞翻說，謂：自☶剝九月一陽在上，至☷復十一月一陽復生，中隔☷坤十月之六陰，此六陰亦即☱姤午、☱遯未、☷否申、☷觀酉、☶剝戌、☷坤亥，陰消陽積累之六陰，至☷復子，歷七位而初九陽爻復現，一爻一日，故曰「七日來復」，胡瑗、程頤、蘇軾亦以為然，溯其始，皆本於子夏。而乾陽生於子，坤陰生於午，由午至子，皆得七，是七乃天道運行之數。紀、歲、月、日配地支，莫不循環消長如此，故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每卦六爻，以當六日，而兩卦相去皆以七日算。朱氏《漢上易傳》又曰：

且卦有以爻為歲者，有以爻為月者，有以爻為日者，於〈復〉言七日來復者，明卦氣也。陸希聲謂聖人言七日來復，為歷數之微明，是也。以消息言之，自立冬十月節，至大雪十一月節，坤至復卦，凡歷七爻；以卦氣言之，自冬至十一月中氣，卦起中孚至復卦，凡歷七日，聖人觀天道之行，反復不過七日，故曰七日來復。象曰：七日來復，天行也。王輔嗣曰：復不可遠也，夫天道如是，復道豈可遠乎？豈惟不可遠，亦不能遠矣。中孚十一月之卦也，以歲言之，陽始於冬至；以歷言之，日始於牽牛；以日言之，晝始於夜半；

⁶⁰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0。

以人言之，慮始於心思。易於〈復〉言七日來復，冬至也。於姤言品物咸章，夏至也。舉二至則律歷見矣。⁶¹

卦有以爻值歲者，如《皇極經世書》；有以爻為月者，如《易緯·乾鑿度》，有以爻為日者，復卦言七日來復者以此，亦以之明卦氣。就十二消息卦言之：自☷坤立冬十月節，至☱復大雪十一月節，凡歷七爻，故七日。王弼解復《象傳》謂「七日來復」乃天道運行之規律，既是天道，則不可遠，亦不能遠者。以卦氣來說：自冬至十一月中氣，卦起中孚，六日七分，至復卦，取成數，凡歷七日。六日七分即由一回歸年日數配六十卦推得。

以歲言之，陽起始於冬至；以曆言之，冬至日始於牽牛（就三統曆言）；以日言之，一日始於夜半；以人言之，慮憲始於心思。冬至為年之始，牽牛為星之始，夜半為日之始，俱是曆法推算的起點。心為慮始，為迷途知返，改過遷善之發端。復卦：「七日來復」言冬至。姤卦「品物咸章」言夏至。冬至陰極生陽，為陽之始；夏至陽極陰生，為陰之始。《易》舉此二卦配以二至，則卦氣與律歷之關係可得而見。

《六經天文編》又引陸希聲（唐昭宗時人）與李舜臣（南宋儒者）說，以復、臨二卦釋「七日來復」。

陸氏曰：☱臨九二爻，體在兌，兌陰卦也，有陽消之象焉，故稱八月有凶，戒之也。復卦初爻，體震，震陽卦，有陽息之象焉，故稱七日來復，喜之也。兌在西方，月生於西，兌象得八，故曰八月，戒在遠也。震在東方，日生於東，震象得七，故曰七日，喜於近也。七八主靜，故於象象言之。

李氏曰：復剛長，而以日言者，幸其至之速。臨陽消，而以月云者，幸其消之遲。⁶²

以臨卦與復卦相較，☱臨下卦兌，少陰卦，數八，有陽消之象，兌在西方，月生於西，兌象得八，故☱臨卦辭：「至于八月有凶。」☱臨十二月卦而至于☱遯八月有凶，戒其二陰長而陽「消不久也」，乃以「月」言之，戒之在遠，幸其陽消之遲。☱復下卦震，少陽卦，數七，有陽息之象，震在東方，日生於東，震象得七，故復卦辭：「七

⁶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1。

⁶²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1。

日來復。」由剝而復，喜其「不遠復，无祇悔」之近，乃以「日」言之，幸其陽至之速。《六經天文編》又引朱子說，謂此七日來復，一陽復生之天道運行規律，本邵子之天心，推而至人心。

朱氏曰：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

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邵子之詩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至哉言也，讀者宜盡心焉。⁶³

從姤卦起，陰長陽消，經十月純陰坤卦，陽幾於滅息，至十一月一陽復出，乃天運之自然。由坤而復，靜極而動，天地生物之心，彰顯於此十一月冬至子之半一陽來復之時，年年如此。一陽初動意味著將大動，萬物未生意味著將大生，如濃酒由淡慢慢醞釀，如大聲由小逐漸擴張。而陽善陰惡，就人而言，由坤而復之一陽初動，乃惡極善生，本心幾息而復顯之際，亦即人性善端開啟之時，故聖人尤其重視。

（二）治歷明時

《革·象傳》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⁶⁴《六經天文編》引田氏⁶⁵曰：

自乾至革，其卦凡四十有九，太衍之用也。分而象兩，天地革矣。揲之以四，四時成矣。是以至革則治歷，後世以大衍為歷者，豈非得是歟。⁶⁶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革卦為《周易》第四十九卦，適為大衍之用數。分而為二以象兩，兩謂天地；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四時謂春夏秋冬，至革則治曆，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一行《大衍曆·曆本議》謂：「大衍為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蓋

⁶³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1。

⁶⁴ 見宋·朱熹撰：《周易本義》，頁 185。

⁶⁵ 不詳其人，待考。

⁶⁶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2。

律曆之大紀也。」⁶⁷蓋得之於此，田氏⁶⁸以為與革卦卦序四十九不無關係。《六經天文編》又引朱震釋《革·彖傳》說：

漢上朱氏曰：乾始於坎而終於離，坤始於離而終於坎。乾終而坤革之，地革天也，陽極生陰乃為寒。坤終而乾革之，天革地也，陰極生陽乃為暑。天地相革，寒暑相成，是亦水火相息也。坎冬、離夏、震春、兌秋，四時也。故曰天地革而四時成。⁶⁹

按：《漢上易傳·卦圖·中》列有「斗建乾坤終始圖」釋「天地革而四時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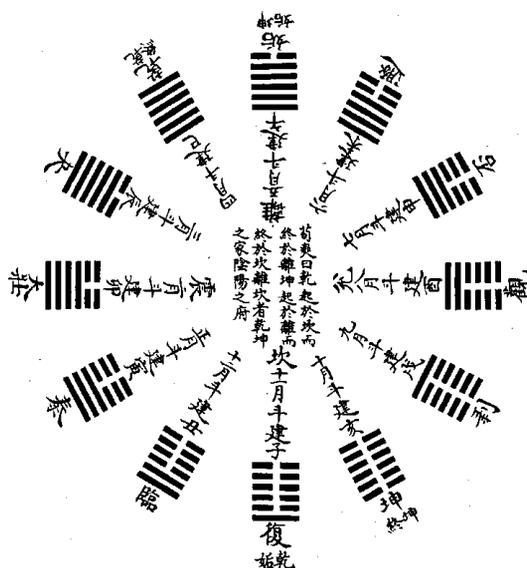


圖 11.—斗建乾坤終始圖—⁷⁰

⁶⁷ 《大衍曆·曆本議》：「易：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合二始以位剛柔。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二終以紀閏餘。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二中以通律曆。天有五音，所以司日也。地有六律，所以司辰也。參伍相周，究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自五以降，為五行生數；自六以往，為五材成數。錯而乘之，以生數衍成位。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一、六為爻位之統，五、十為大衍之母。成數乘生數，其算六百，為天中之積。生數乘成數，其算亦六百，為地中之積。合千有二百，以五十約之，則四象周六爻也；二十四約之，則太極包四十九用也。綜成數，約中積，皆十五。綜生數，約中積，皆四十。兼而為天地之數，以五位取之，復得二中之合矣。蓍數之變，九、六各一，乾坤之象也。七、八各三，六子之象也。故爻數通乎六十，策數行乎二百四十。是以大衍為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蓋律曆之大紀也。」見宋·宋祁、歐陽修撰：《新唐書》，頁 295。

⁶⁸ 不詳其人，待考。

⁶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2。

⁷⁰ 圖採自宋·朱震撰：《漢上易傳》，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1 冊，頁 336。

此圖示一年中陰陽消長之循環：以十一月建子☰復卦為乾始，歷☱臨、☵泰、☳大壯、☰夬、☰乾為乾終。以五月建午☷姤卦為坤始，歷☴遯、☷否、☶觀、☶剝、☷坤為坤終。中置荀爽（128-190）說如圖中引文，蓋先以陰陽消長理論釋之，後乃用荀爽、虞翻說釋之。按：陽極生陰乃為寒，即五月姤卦一陰始生，陰取代陽，如乾終而坤革之，故曰「地革天」。陰極生陽乃為暑，即十一月復卦一陽始生，陽取代陰，如坤終而乾革之，故曰「天革地」。因坎是坤受乾體而為月；離是乾含坤象而為日，故曰「坎離者乾坤之家，陰陽之府」。而☱革上體兌為秋，四變之正，卦成☵既濟，二至四互坎為冬，下體離為夏。☱革旁通☶蒙。蒙，二至四互震為春，是春夏秋冬四時之象皆具。蒙三至五互坤地，革三至五互乾天，蒙變而為☱革，故天地革而四時成。朱氏又說：

君子觀澤中有火，則知日月坎離有交會之道。日火也，月水也。冬至日起牽牛一度⁷¹，右行而周十二次，盡斗二十六度，則復還牽牛之一度，而更端矣。牽牛者，星紀也，水之位也，日月交會於此，澤中有火之象也。歷更端者，革也。⁷²

坎為月、為水，離為日、為火，日月交會循環，一如澤火之相息。故君子觀澤中有火之象，以治曆明時。歲始於冬至，《三統曆》冬至日起牽牛初度，右行而周十二次，盡斗二十六度，復會于牽牛初度，而歲更端，革舊歲而迎新歲，故曰革。牽牛為星紀之次，屬北方玄武之宿，即水之位。日月交會於此，亦曆法推算之起點，參見下圖。朱氏又說：

⁷¹ 按《漢書·律曆志》載：「牽牛初，冬至。」應以初度為是。因牽扯下文，故引文仍沿用不改。見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頁 435。

⁷²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2。

			鶉尾	鶉	火	鶉首														
			17	18	18	7	15	4	33											
			軫	翼	張	星	柳	鬼	井											
壽星	12	角									參	9	實沈							
	9	亢									觜	2								
大	15	氏									畢	16	大							
	5	房									昴	11								
火	5	心									胃	14	梁							
	18	尾									婁	12		降婁						
析木	11.25	箕									奎	16	婁							
											斗	牛	女	虛	危	室	壁			
											26	8	12	10	17	16	9			
											紀	星	枵	玄	訾	陬				

圖 12. 一十二次、二十八宿分度圖一

昔者黃帝迎日推策，始作《調歷》，閱世十一，歷年五千，而更七歷。至漢造歷，歲在甲子，乃十一月冬至甲子朔為入歷之始。是時日月如合璧，復會于牽牛，距上元太初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蓋日月盈縮，與天錯行，積久閏差，君子必修治其歷，以明四時之正。所謂四時之正者，冬至日月必會于牽牛之一度，而弦望晦朔，分至啟閉，皆得其正矣。日月不會者，司歷之過也。嘗問歷於郭忠孝曰：古歷起於牽牛一度，沈括謂今宿於斗六度，謂之歲差，何也？曰：久則必差，差久必復於牽牛。牽牛一度者，乃上元太初起歷之元也。天之動始於坎，歷艮與震而左行。地之動始於離，歷坤與兌而右行。是以日月會于牽牛，萬物成長於艮。故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⁷³

以前黃帝命容成作《調歷》，推策以預知未來之月日朔望，經十一代，歷五千年，更改七曆。⁷⁴蓋日月之行，有慢有快，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又十九分之七度。天左旋，日月右轉，積久閏差，必修正改曆，使屬陰曆之一月弦望晦朔，屬陽曆一年八節之分至啟閉，皆得其正。戰國末以迄漢初，有《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

⁷³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2。

⁷⁴ 《晉書·律曆志·中》載魏董巴之說。見唐·房玄齡等撰，清·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 406。

《周曆》、《魯曆》古六曆。到了漢武帝元封七年夏五月，改用鄧平的八十一分法⁷⁵，制定《太初曆》，以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西漢末年劉歆把三統說附會到《太初曆》，在大底保持《太初曆》的內容上，稍作微調，並做補充，且附加一些《春秋》與《易》學相結合的象數理論，稱為《三統曆》，以甲子歲十一月冬至朔甲子，日在牽牛初度，為入曆之始，近距上元太初凡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

《三統曆》冬至日在牽牛初度⁷⁶，而北宋沈括則謂今在斗六度，此乃歲差所導致。歲差是冬至點沿黃道緩慢西退之現象，乃日、月、地三者之引力所造成地軸進動的結果。東晉虞喜通過冬至日中星之觀測發現歲差。⁷⁷打破之前「以天正十一月冬至點萬世不易」的觀點。如何承天以為 100 年差 1 度，祖沖之以為 45 年 11 個月差 1 度，張子信以為 80 餘年差 1 度，劉焯以為 75 年差 1 度，沈括則以為 77 年差 1 度，今測值為 71.6 年差 1 度。自漢至北宋沈括時，冬至點已西退 21 度，而至斗六度。歲差一久，當然又會回復到牽牛初度來。朱震引《豫·彖傳》「天地以順動」，就象數來說明其理。《漢上易傳》說：「☵☵豫，☱☱謙之反，謙九三反而之四，四動，羣陰應之，其志上行，以順理而動也。……乾坤天地也，坎有伏離，日月也、二至也。天之動始於坎，歷艮與震而左行；地之動始於離，歷坤與兌而右行，是以日月會于牽牛，萬物成長於艮。故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此以九四互體論坤震之義也。」⁷⁸天之動乃古人所目睹無疑者，地靜則從陰陽觀點來認定。此處之地動，與「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相連，說明天動，地亦動，兩種運動是相對而可相合的。天之動始於坎，坎是乾之家、陽之府，歷艮東北與震東，如乾始復卦左行而至乾終；天之動在坎，地與天對，故地之動始於離，歷坤西南與兌西，如坤始姤卦右行而至坤終。故離日坎月行天一歲十二會，交會於牽牛則為歲之始冬

⁷⁵ 太初曆以 $29\frac{43}{81}$ 日為一個朔望月的長度，定一日為 81 分，即分母 81。

⁷⁶ 《三統曆》最初沿襲古曆，所以說「冬至在牽牛初」；到了劉歆時代相隔約三百多年，冬至相差四度多，所以他說「冬至在建星」，後又猶豫其辭地說：「冬至進退牛前四度五分。」陳遵媯說：漢代雖然還不知道歲差，但從實際觀察中，已經顯示這種現象。見氏著：《中國天文學史》第 1 冊，頁 208。

⁷⁷ 宋《明天曆·曆議》載「虞喜云：堯時冬至日短星昴，今二千七百餘年，乃東壁中，則知每歲漸差之所至。」見元·脫脫撰：《宋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 860。

⁷⁸ 宋·朱震撰：《漢上易傳》，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1 冊，頁 62。

至，交會於艮則為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之立春。從「天地以順動」知緯書地動說，應有其來歷。《六經天文編》又引蔡淵（1156-1236）說談黃道、月道、及日月運動之盈縮進退等問題。

蔡氏曰：黃道之差，始自春分、秋分，赤道所交。月道之差，始自交初、交中，黃道所交。日出入赤道二十四度，月出入黃道六度。黃道一周，退前所交六十分度之一，是謂歲差。⁷⁹月道一周，退前所交一度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分度之四萬三千五百三少半，積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年而歲差周，積二百二十一月及分一千七百五十三而交道周矣。⁸⁰

黃道與赤道經度之差，起算點在春分與秋分點，亦即黃道與赤道的交點。月道（又稱白道）與黃道經度之差，由黃道與白道之升降交點起算。太陽運動出入在赤道南北約二十四度範圍內，月亮運動出入在黃道南北約六度範圍內。太陽從黃赤交點運行一周而回復到原交點處，蔡淵認為其交點比原交點西退 $\frac{1}{60}$ 度，謂之歲差，經過 21915 年，歲差盡一周天又回復到原點，因為 $\frac{1}{60} \times 21915 = 365.25$ 為一周天度數。月亮從黃白交點運行一周而回復到原交點處，其交點比原交點西退 $1 + \frac{43503.125}{89772}$ 度。經過 $221 \frac{1753}{89772}$ 月，而交點盡一周天而又回復到原點。此處 221 疑應作 246，因為 $365.25 \div 1 \frac{43503.125}{89772} = 246 \frac{1753}{89772}$ 。在賈逵論曆之前，古人認為月亮運動為勻速，在北齊張子信之前，認為太陽運動也是勻速。蔡淵又說：

赤道紘帶天之中，日道月道斜交赤道之內外，其周圍長短，與赤道無差，而日月每日行度，亦無盈縮進退。歷家欲求日月交會，故以赤道為起算之法，以赤道度數而揆之黃道，則日行有盈縮焉。以赤道度數而揆之月道，則月行有進退焉。非日月之行，真有盈縮進退也。⁸¹

赤道橫天之中，去極九十一度多，黃道、白道斜交於赤道之內外，二者周圍長短與

⁷⁹ 《困學紀聞》卷9「天道」引裴胄問董生云：「正觀（即貞觀，避宋諱）三年己丑，冬至，日在斗十二度，每六十度餘差一度，此李淳風之說也。」見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頁 520。

⁸⁰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2。

⁸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2。

赤道相同。賈逵時代的曆官推算日月交會是以赤道宿度為準來度量黃道，因日行黃道，而黃道與赤道斜交約呈二十四度，於是日行有盈縮。以赤道度數來度量白道，因月行白道，而白道又與黃道斜交約呈六度，於是月行也有進退。所以認為「日月每日行度，無盈縮進退」、「非日月之行，真有盈縮進退」。這種以赤道作為觀察日月運動的參照座標所導致的批評，被載在《後漢書·律曆志·中》。⁸²

按：日行盈縮，指太陽視運動之不均勻現象。北齊張子信首先發現，言「日行在春分後則遲，秋分後則速」見《隋書·天文志》。⁸³據現代的解釋，日行盈縮是因太陽視軌道為橢圓而不是圓形所引起。隋代《皇極曆》、《大業曆》以後，以日躔表形式被引入曆法計算。月行遲疾，指月亮運動之不均勻現象。東漢李梵、蘇統發現月亮不均勻運動與月道遠近有關，給出月行最疾點，亦即近地點之移動速度，見《後漢書·律曆志》。東漢末劉洪《乾象曆》即在一近點月之月行遲疾表中，提出對月亮不均勻運動之改正數據，為後代月離表之祖。蔡淵應是站在漢易在不知日月之行有盈縮進退的時代觀點上立說。

（三）象閏當期

《繫辭傳·大衍之數章》曰：「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六經天文編》引沙隨程氏曰：

分而為二，掛一，曰象兩象三，而不曰兩儀三才者，此據歷法言之。陽為春

⁸² 《後漢書·律曆志·中》載賈逵論曆曰：「《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牛，北至東井，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又十九分度七也。今史官一以赤道為度，不與日月行同，其斗、牽牛、東井、輿鬼，赤道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度半；行東壁、奎、婁、軫、角、亢，赤道七度，黃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謂之日卻。案黃道值牽牛，出赤道南二十五度，其直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二十五度。赤道者為中天，去極俱九十一度，非日月道，而以遙準度日月，失其實行故也。以今太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九月已來月行牽牛、東井四十九事，無行十一度者；行婁、角三十七事，無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問典星待詔姚崇、井畢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案甘露二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狀，日月行至牽牛、東井，日過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黃道有驗，合天，日無前卻，弦望不差一日，比用赤道密近，宜施用。」見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1090。

⁸³ 見唐·魏徵撰：《隋書·天文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300。

夏，陰為秋冬，所謂兩也。陽為夏，陰為冬，春秋為陰陽之中，所謂三也。故揲之以四，然後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此十有八變之一也。指間曰扚。⁸⁴

程迥（約 1173 前後在世）認為：所謂「兩」，指的是陰陽，而陽為春夏，陰為秋冬。所謂「三」，是指陽為夏，陰為冬，春秋為陰陽之中。之所以不說兩儀三才者，是就曆法言之。將左邊著草數之以四，象春夏秋冬四時，將奇零數夾在指間象徵閏月。因為三歲一閏，五歲再有一個閏月，所以還要將右邊著草數之以四，再將奇零數夾在指間，放在一邊。三變成一爻，只不過是十有八變的六畫卦中，所求得的一爻而已。程氏又曰：

歷法：十九年七閏為一章，其間五歲再閏者二，餘亦不滿六歲，故舉其大數曰五歲再閏。二十七章為一會，三會為一統，三統為一元，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冬至甲子朔旦無餘分，此《太元》之歷法也，是謂天統。千五百三十九歲甲辰朔旦冬至無餘分，是謂地統。又千五百三十九歲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是謂人統云。元二百四十三章也。⁸⁵

按：《三統曆》日法八十一，沿《四分曆》採十九歲七閏。

$$1 \text{ 月} = 29\frac{43}{81} \text{ 日}$$

$$1 \text{ 章} = 19 \text{ 年 } 7 \text{ 閏月} = 12 \times 19 + 7 = 235 \text{ 月} \text{ (此週期朔旦冬至復同在一天)}$$

$$1 \text{ 歲} = 12\frac{7}{19} \text{ 月} = 29\frac{43}{81} \text{ 日} \times 12\frac{7}{19} = 365\frac{385}{1539} \text{ 日}$$

$$1 \text{ 會} = 27 \text{ 章} = 6345 \text{ 月} = 513 \text{ 年} \text{ (日月交會一終)}^{86}$$

$$1 \text{ 統} = 3 \text{ 會} = 27 \text{ 章} \times 3 = 81 \text{ 章} = 1539 \text{ 年} = 562120 \text{ 日} \text{ (此週期朔旦冬至復同在一天夜半)}$$

$$1 \text{ 元} = 3 \text{ 統} = 9 \text{ 會} = 243 \text{ 章} = 4617 \text{ 年} \text{ (此週期甲子日朔旦冬至復同在一天夜半)}$$

此時 1 章閏分盡，1 會月食盡，1 統朔分盡，1 元 6 甲盡)。

⁸⁴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3。

⁸⁵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3。

⁸⁶ 《三統曆》經實測得 135 月有 23 交，謂「月食之既者，至此而復既」，為食分一終之月數。故以 135 月為「朔望之會」，以 6345 月為「會月」(章月 235 和朔望之會 135 的最小公倍數)，即 27 章 (6345 ÷ 235 = 27)、513 年 (27 × 19 = 513)。

三統即天統、地統、人統。天統冬至甲子朔旦無餘分，歷 1539 年，即 562120 日， $562120 \div 60 = 9368 \cdots$ 餘 40，命甲子，得癸卯終，隔日起地統冬至甲辰朔旦無餘分，又歷 1539 年，得癸未終。隔日冬至甲申朔旦無餘分，是為人統。又歷 1539 年，得癸亥終。隔日冬至甲子朔旦無餘分即天統，曆法經三統計 4617 年為一大週期。揚雄（前 53-18）《太玄》即本於《三統曆》，與《太初曆》相應，亦有《顓頊曆》存焉。

至若在五年設置兩個閏月者，大衍以三百六十策表示一年日數，並非當時不知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及十九歲七閏，而是概略的說法。十九年七閏為一章，若以三年一閏算，則 $19 \div 3 = 6 \cdots$ 餘 1，但其間五歲再閏者二，故 $6 - 2 = 4$ ，而餘亦不滿六歲，故舉其大數，再加五歲再閏者一，即 $4 + 1 = 5$ ，故曰：五歲再閏。《繫辭傳》的作者企圖將曆法納入六十四卦系統，而提出一種便於干支紀日法的編曆系統，這個系統是每年三百六十日，每月三十日，而三年一閏，五年再置閏月一次。《六經天文編》再引朱震《漢上易傳》談筮策：

漢上朱氏曰：得五與四、四，則策數三十六，四九也，是為乾之策，乾之象老陽也。得九與八、八，則策數二十四，四六也，是為坤之策，坤之策老陰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策數皆二十八，四七也，是為震、坎、艮之策，少陽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四、八，策數皆三十二，四八也，是為巽、離、兌之策，少陰也。⁸⁷

按：《繫辭傳》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十有八變成一六畫卦，故三變成一爻，演著經第一變程式，其卦扚之策不五即九：

掛一	一扚	再扚	一掛二扚
1	1	3	
	2	2	
	3	1	5
	4	4	9

經第二變程式，其卦扚之策不四即八：

⁸⁷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3。

掛一	一扚	再扚	一掛二扚
1	1	2	4
	2	1	
	3	4	8
	4	3	

經第三變程式，其卦扚之策亦不四即八：

掛一	一扚	再扚	一掛二扚
1	1	2	4
	2	1	
	3	4	8
	4	3	

三變所得掛扚之策不外五、四、九、八四種。凡掛扚之數為五、四、四，稱三奇，亦稱三少，三數相加得十三，以四十九減去十三為「過揲之餘策」三十六，揲之以四得「九」，是為乾之策，以象老陽。凡掛扚之數為九、八、八，三數相加得二十五，以四十九減去二十五為「過揲之餘策」二十四，揲之以四得「六」，是為坤之策，以象老陰。凡掛扚之數為九、四、八或五、八、八，三數相加得二十一，以四十九減去二十一為「過揲之餘策」二十八，揲之以四得「七」，是為震、坎、艮之策，乾父既為老陽，則長男震、中男坎、少男艮，以象少陽。凡掛扚之數為九、四、四，或五、四、八，三者相加得十七，以四十九減去十七為「過揲之餘策」三十二策，揲之以四得「八」，是為巽、離、兌之策，坤母既為老陰，則長女巽、中女離、少女兌，以象少陰。朱氏又曰：

三十六合二十四，六十也。二十八合三十二，亦六十也。乾之策，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六爻一百四十有四，乾坤之策，凡三百六十當朞之日，具四時也。震、坎、艮之策，六爻一百六十有八。巽、離、兌之策，六爻一百九十有二。震、坎、艮、巽、離、兌之策，凡三百有六十，亦當朞之日。舉乾坤則六卦舉矣。劉牧謂經唯舉乾坤老陽老陰三百六十之數，當期之日，不更別舉他卦之爻，而疑六日七分之義，此不以三隅反也。⁸⁸

老陽之策三十六，老陰之策二十四，合得六十；少陽之策二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亦得六十。乾之策，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六爻一百四十有四，乾坤之策三

⁸⁸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3。

百六十，當一周年之日數，具春夏秋冬四時。震、坎、艮之策，皆二陽四陰，六爻一百六十有八（ $36 \times 2 + 24 \times 4 = 168$ ）。巽、離、兌之策，皆四陽二陰，六爻一百九十有二（ $36 \times 4 + 24 \times 2 = 192$ ）。震、坎、艮、巽、離、兌之策，凡三百有六十（ $168 + 192 = 360$ ），亦當一周年之日數。故〈大衍之數章〉，雖僅舉乾坤兩卦，已可以概其餘，故朱震批評劉牧以為不舉它卦之爻，進而疑六日七分之義，思有未審。漢上朱氏又評陸希聲說曰：

唐陸希聲謂：《易》以年統月，以歲統旬，以日統時。凡言月者，以一策當一月，一九之策三十有六，是為三年，故曰皆一九之策也，又曰：以年統月。一日十二時，七日八十四時，一九之策三十六，二六之策四十八，凡八十有四，是七日八十四時，故曰七日者一九、二六之策也，又曰：以日統時。一朔之旬三十日，七，二十八策；八，三十二策，凡六十策。半之為三十，故曰：言旬者合七八之策而半之，以象一朔之旬。一閏三十日，再閏六十日：九，三十六策；六，二十四策，凡六十策，故曰：言歲者全之，以象再閏之日。月有朔虛，故半之。歲有中盈，故全之。一月三旬，八月二十四旬，而老陰之策二十有四，故曰：八月之旬，當極陰之策二十有四。三歲為一閏，一歲三百六十日，而二篇之爻三百八十有四，除三百六十日，餘二十四日，故曰：閏之日當二篇之爻八十有四，乾坤之策當朞之日而少六日，故曰虛分包焉。二篇之爻三百八十四爻，多二十四日，故曰盈分萃焉。其說本於《繫辭》坤乾之策，當朞之日，然時有抵牾。⁸⁹

陸希聲本《繫辭傳》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立說。其說有三：1、以年統月：是以策當月，一九之策三十有六，計三十六月，凡三年。2、以歲統旬：是以策當日，七得之於二十八策；八得之於三十二策，凡六十策，因月有朔虛，故半之而為三十，以象一朔之旬三十日。一閏三十日，再閏六十日：九得之於三十六策；六得之於二十四策，凡六十策，因歲有中盈（即氣盈），故全之，以六十象再閏之日。一月三旬，八月二十四旬，以當老陰之策二十有四。三歲一閏，一歲三百六十日，而二篇之爻三百八十有四，除三百六十日，餘二十四日，故閏歲之閏日當二篇之爻八十有四。以《四分曆》為例：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歲之常數。較之一回歸年日

⁸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3。

數，日行而多五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是為氣盈（ $365\frac{235}{940} - 360 = 5\frac{235}{940}$ ）；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是為朔虛（ $360 - 354\frac{348}{940} = 5\frac{592}{940}$ ）。合氣盈、朔虛而生歲閏（ $5\frac{235}{940} + 5\frac{592}{940} = 10\frac{827}{940}$ ）。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 $10\frac{827}{940} \times 3 = 32\frac{601}{940}$ ），餘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 $10\frac{827}{940} \times 5 = 54\frac{375}{940}$ ），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 $10\frac{827}{940} \times 19 \div 29\frac{499}{940} = 7$ ），是為一章。乾坤之策當一周年之日，較之一回歸年日數，取其成數，而少六日，故曰虛分包焉。二篇之爻三百八十四爻，較之一回歸年日數，取其成數，而多二十四日，故曰盈分萃焉。3、以日統時：是以策當時，一日十二時，七日八十四時；一九之策三十六，二六之策四十八，凡八十有四，是七日八十四時，故曰：以日統時。

按：陸氏之說，以策數當月、當日、當時，牽附曆數，確有牴牾之處，一如朱氏所言。

《六經天文編》又引楊時（1053-1135）說《易緯·稽覽圖》、《太玄》、邵雍先天易學，皆是「以爻當期」之闡衍者。

龜山楊氏曰：以爻當期，其原出於《繫辭》，而以星日氣候分佈諸爻，《易》未有也。其流詳於緯書，世傳《稽覽圖》是也。⁹⁰

《易緯·稽覽圖》曰：

中孚純坎公一初六 冬至十一月中 廣漠風
 解純震一初九 春分二月中 明庶風
 咸純離一初九 夏至五月中 凱風
 賁純兌一初九 秋分八月中 閭闔風
 屯候一九二 小寒十二月節
 豫一一六二 清明三月節
 鼎一一六二 小暑六月節

⁹⁰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4。

歸妹一一九二 寒露九月節
 升公一一六三 大寒十二月中 日在坎
 革一一六三 穀雨三月中 日在震
 履一一九三 大暑六月中 日在離
 困一一六三 霜降九月中 日在兌
 小過侯一一六四 立春正月節 條風
 旅一一九四 立夏四月節 溫風(原無溫風二字,注云:按此下當作溫風二字,今據補。)
 恆一一九四 立秋七月節 涼風
 艮一一九四 立冬十月節 不周風(原無不周風二字,注云:按此下當作不周風三字,今據補。)
 漸公一一九五 雨水正月中
 小畜一一六五 小滿四月中
 損一一六五 處暑七月中
 大過一一九五 小雪十月中
 需侯一一上六 驚蟄二月節(原作三月節,易緯略義注云:成孫疑當作驚蟄二月節,今據改。)
 大有一一上六 芒種五月節
 巽一一上九 白露八月節
 未濟一一上六 大雪十一月節(原作十一月節,易緯略義注云:成孫疑當作大雪十一月節,今據改。)⁹¹

按:「中孚純坎公」、「解純震」、「咸純離」、「賁純兌」言純,蓋坎震離兌四正卦之始卦,故曰純。「中孚純坎公」、「屯侯」、「升公」、「小過侯」、「漸公」、「需侯」者,以五爵位之公侯二者,分配坎、屯、升、小過、漸、需六卦。

《稽覽圖》又載六陽月三十卦直事:

八百諸侯正月 侯三月 侯五月 侯七月 侯九月 侯十一月
 小過立春 豫清明 大有芒種 恆立秋 歸妹寒露 未濟大雪
 ䷗初六 一日 六二 六日 ䷗䷗䷗䷗䷗䷗

⁹¹ 見漢·鄭玄注:《易緯·稽覽圖》,收入清·鍾謙鈞等輯:《古經解彙函·易緯八種》(臺北:鼎文書局,1973),卷6,頁7。

☰九三	十一日	☱九四	十六日	☱☱☱☱☱☱		
☱☱☱☱☱☱	六五	二十一日	☰上六	二十六日	☱☱☱☱☱☱	
二十七大夫蒙正月 大夫訟三月 大夫家人五月						
大夫節七月 大夫无妄九月 大夫蹇十一月						
☱☱☱☱☱☱	初六	☱☱☱☱☱☱	二日	☱☱☱☱☱☱		
☱☱☱☱☱☱	六三	十二日	☱☱☱☱☱☱	六四	十七日	☱☱☱☱☱☱
☱☱☱☱☱☱	六五	二十二日	☱☱☱☱☱☱	上九	二十七日	☱☱☱☱☱☱
九卿益正月 九卿蠱三月 九卿井五月						
九卿同人七月 九卿明夷九月 九卿頤十一月						
☱☱☱☱☱☱	初九	☱☱☱☱☱☱	三日	☱☱☱☱☱☱		
☱☱☱☱☱☱	六三	十三日	☱☱☱☱☱☱	六四	十八日	☱☱☱☱☱☱
☱☱☱☱☱☱	九五	二十三日	☱☱☱☱☱☱	上九	二十八日	☱☱☱☱☱☱
三公漸正月 三公革三月 三公咸五月						
三公損七月 三公困九月 三公中孚十一月						
☱☱☱☱☱☱	初六	☱☱☱☱☱☱	四日	☱☱☱☱☱☱		
☱☱☱☱☱☱	九三	十四日	☱☱☱☱☱☱	六四	十九日	☱☱☱☱☱☱
☱☱☱☱☱☱	九五	二十四日	☱☱☱☱☱☱	上九	二十九日	☱☱☱☱☱☱
天子泰正月 天子夬三月 天子姤五月						
天子否七月 天子剝九月 天子復十一月						
☱☱☱☱☱☱	初九	☱☱☱☱☱☱	五日	☱☱☱☱☱☱		
☱☱☱☱☱☱	九三	十五日	☱☱☱☱☱☱	六四	二十日	☱☱☱☱☱☱
☱☱☱☱☱☱	六五	二十五日	☱☱☱☱☱☱	上六	三十日	☱☱☱☱☱☱

右是六陽月三十卦直事，日依氣定，日主一爻。⁹²

按：此以四正卦爻配二十四氣為基礎，由小過（立春）、豫（清明）、大有（芒種）、恆（立秋）、歸妹（寒露）、未濟（大雪）六卦，共衍出「小過、蒙、益、漸、泰」、「豫、訟、蠱、革、夬」、「大有、家人、井、咸、姤」、「恆、節、同人、損、否」、「歸妹、无妄、明夷、困、剝」、「未濟、蹇、頤、中孚、復」六組三十卦，每組依

⁹² 見漢·鄭玄注：《易緯·稽覽圖》，收入清·鍾謙鈞等輯：《古經解彙函·易緯八種》，卷6，頁8。

序以八百諸侯、二十七大夫、九卿、三公、天子五爵位配之，各按其爻間隔穿插，而表一月三十日，列六陽月卦爻值日表如下：

正月：

䷛小過	初六 1 日六二 6 日九三 11 日九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九 26 日
䷃蒙	初六 2 日九二 7 日六三 12 日六四 17 日六五 22 日上九 27 日
䷗益	初九 3 日六二 8 日六三 13 日六四 18 日九五 23 日上九 28 日
䷴漸	初六 4 日六二 9 日九三 14 日六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九 29 日
䷊泰	初九 5 日九二 10 日九三 15 日六四 20 日六五 25 日上六 30 日

三月：

䷏豫	初六 1 日六二 6 日六三 11 日六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九 26 日
䷅訟	初六 2 日九二 7 日六三 12 日九四 17 日九五 22 日上九 27 日
䷆蠱	初六 3 日九二 8 日九三 13 日六四 18 日六五 23 日上九 28 日
䷰革	初九 4 日六二 9 日九三 14 日九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六 29 日
䷪夬	初九 5 日九二 10 日九三 15 日九四 20 日九五 25 日上六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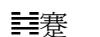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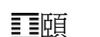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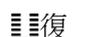
五月：

䷍大有	初九 1 日九二 6 日九三 11 日九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九 26 日
䷤家人	初九 2 日六二 7 日九三 12 日六四 17 日九五 22 日上九 27 日
䷯井	初六 3 日九二 8 日九三 13 日六四 18 日九五 23 日上六 28 日
䷞咸	初六 4 日六二 9 日九三 14 日九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六 29 日
䷫姤	初六 5 日九二 10 日九三 15 日九四 20 日九五 25 日上九 30 日

七月：

䷟恆	初六 1 日九二 6 日九三 11 日九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六 26 日
䷻節	初九 2 日九二 7 日六三 12 日六四 17 日九五 22 日上六 27 日
䷌同人	初九 3 日六二 8 日九三 13 日九四 18 日九五 23 日上六 28 日
䷱損	初九 4 日九二 9 日六三 14 日六四 19 日六五 24 日上九 29 日
䷋否	初六 5 日六二 10 日六三 15 日九四 20 日九五 25 日上九 30 日

九月：

 歸妹 初九 1 日九二 6 日六三 11 日九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六 26 日
 无妄 初九 2 日六二 7 日六三 12 日九四 17 日九五 22 日上九 27 日
 明夷 初九 3 日六二 8 日九三 13 日六四 18 日六五 23 日上六 28 日
 困 初六 4 日九二 9 日六三 14 日九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六 29 日
 剝 初六 5 日六二 10 日六三 15 日六四 20 日六五 25 日上九 30 日
 十一月：
 未濟 初六 1 日九二 6 日六三 11 日九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九 26 日
 蹇 初六 2 日六二 7 日九三 12 日六四 17 日九五 22 日上六 27 日
 頤 初九 3 日六二 8 日六三 13 日六四 18 日六五 23 日上九 28 日
 中孚 初九 4 日九二 9 日六三 14 日六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九 29 日
 復 初九 5 日六二 10 日六三 15 日六四 20 日六五 25 日上六 30 日

《稽覽圖》又載六陰月三十卦直事：

八百諸侯二月 侯四月 侯六月 侯八月 侯十月 侯十二月

需驚蟄 旅立夏 鼎小暑 巽白露 艮立冬 屯小寒

☶初九 一日 九二 六日 ☰=====

☶九三 十一日 六四 十六日 ☱=====

☶九五 二十一日 上六 二十六日 ☱=====

二十七大夫隨二月 大夫師四月 大夫豐六月

大夫萃八月 大夫既濟十月 大夫謙十二月

☶初九 二日 六二 (原作九二，誤) 七日 ☱=====

☶六三 (原作九三，誤) 十二日 九四 (原作六四，誤) 十七日 ☱=====

☶九五 二十二日 上六 二十七日 ☱=====

九卿晉二月 九卿比四月 九卿渙六月

九卿大畜八月 九卿噬嗑十月 九卿睽十二月

☶初六 三日 六二 八日 ☱=====

☶六三 十三日 九四 十八日 ☱=====

☶六五 二十三日 上九 二十八日 ☱=====

☶比 初六 3 日六二 8 日六九三 13 日六四 18 日九五 23 日上六 28 日

☱小畜 初九 4 日九二 9 日九三 14 日六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九 29 日

☰乾 初九 5 日九二 10 日九三 15 日九四 20 日九五 25 日上九 30 日

六月：

☱鼎 初六 1 日九二 6 日九三 11 日九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九 26 日

☱豐 初九 2 日六二 7 日九三 12 日九四 17 日六五 22 日上六 27 日

☱渙 初六 3 日九二 8 日六三 13 日六四 18 日九五 23 日上九 28 日

☱履 初九 4 日九二 9 日六三 14 日九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九 29 日

☱遯 初六 5 日六二 10 日九三 15 日九四 20 日九五 25 日上九 30 日

八月：

☱巽 初六 1 日九二 6 日九三 11 日六四 16 日九五 21 日上九 26 日

☱萃 初六 2 日六二 7 日六三 12 日九四 17 日九五 22 日上六 27 日

☱大畜 初六 3 日九二 8 日九三 13 日六四 18 日六五 23 日上九 28 日

☱賁 初九 4 日六二 9 日九三 14 日六四 19 日六五 24 日上九 29 日

☱觀 初六 5 日六二 10 日六三 15 日六四 20 日九五 25 日上九 30 日

十月：

☱艮 初六 1 日六二 6 日九三 11 日六四 16 日六五 21 日上九 26 日

☱既濟 初九 2 日六二 7 日九三 12 日六四 17 日九五 22 日上六 27 日

☱噬嗑 初九 3 日六二 8 日六三 13 日九四 18 日六五 23 日上九 28 日

☱大過 初六 4 日九二 9 日九六三 14 日九四 19 日九五 24 日上六 29 日

☷坤 初六 5 日六二 10 日六三 15 日六四 20 日六五 25 日上六 30 日

十二月：

☵屯 初九 1 日六二 6 日六三 11 日六四 16 日九五 21 日上六 26 日

☱謙 初六 2 日六二 7 日九三 12 日六四 17 日六五 22 日上六 27 日

☱睽 初九 3 日九二 8 日六三 13 日九四 18 日六五 23 日上九 28 日

☱升 初六 4 日九二 9 日九三 14 日六四 19 日六五 24 日上六 29 日

☱臨 初九 5 日九二 10 日六三 15 日六四 20 日六五 25 日上六 30 日

按：上二圖陰陽月共六十卦直事，日主一爻，而圖列六爻，每爻間隔五日，六爻盡一月；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盡三百六十日。唐·一行〈卦議〉云：「《天保曆》依《易通統軌圖》自入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而此圖初爻一日而二當六，則立春一日，小過初二日，蒙初三日，益初四日，漸初五日，泰初六日，小過二，即是相次用事之法。故《易通統軌圖》承自《稽覽圖》而《天保曆》因之，誠有跡可循。⁹⁴

楊子草《玄》，蓋用此耳。卦氣起於中孚，冬至卦也，《太玄》以中準之，其次復卦，《太玄》以周準之，……升，大寒卦也，《太玄》以幹準之，今之歷書亦然。而先天以復為冬至，噬嗑為大寒。⁹⁵

揚雄《太玄》為擬《易》之作，《太玄》八十一首準《周易》六十卦。六十卦配一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每卦六爻，爻主一日，故一卦主六日七分；八十一首，每首九贊，共七百二十九贊，又加踦贏兩贊，分晝夜日星節候，以直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六十卦卦氣起中孚；八十一首起中。參見文後所附〈太玄擬卦日星節候圖〉。

而邵雍（1011-1077）將先天圓圖以乾、坤、坎、離四正居中，其餘六十卦處外，配十二月、二十四節氣。冬至日與天會，月與地會，天地皆在坤，故坤不用，居中。春分日在卯，日月皆入離，故離不用，居中。夏至日與天遇，月與地遇，天地皆在乾，故乾不用，居中。秋分日在酉，日月皆入坎，故坎不用，居中。復為冬至，子之半。頤、屯、益為小寒，丑之初。震、噬嗑、隨為大寒，丑之半。无妄、明夷為立春，寅之初。賁、既濟、家人為雨水，寅之半。豐、離、革為驚蟄，卯之初。同人、臨為春分，卯之半。損、節、中孚為清明，辰之初。歸妹、睽、兌為穀雨，辰之半。履、泰為立夏，巳之初。大畜、需、小畜為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夬為芒種，午之初。至乾未交夏至，為午之半。此左方陽儀三十二卦。姤為夏至，午

⁹⁴ 清·張惠言《易緯略義》曰：「此圖即《易統軌》，一行以為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郎顛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曆繆矣。蓋此圖後世雜家所附益，非《中孚傳》本文。」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61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頁33。此沿用楊時說，認定為《稽覽圖》所原有。

⁹⁵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144。

之半。大過、鼎、恆為小暑，未之初。巽、井、蠱為大暑，未之半。升、訟為立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為處暑，申之半。渙、坎、蒙為白露，酉之初。師、遯為秋分，酉之半。咸、旅、小過為寒露，戌之初。漸、蹇、艮為霜降，戌之半。謙、否為立冬，亥之初。萃、晉、豫為小雪，亥之半。觀、比、剝為大雪，子之初。至坤末交冬至，為子之半。此右方陰儀三十二卦。二分、二至、四立，總為八節，每節各計兩卦，餘十六氣每氣各計三卦，合為六十四卦。黃百家案：「康節卦氣圖卦主六日七分，亦京房法也。而用先天圖六十四卦以分佈氣候，去乾、坤、坎、離四正卦以主二至二分，蓋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去四卦二十四爻，以一爻當一日，恰合當期之三百六十日。」⁹⁶列圖如下，而復值冬至，子之半；噬嗑值大寒，丑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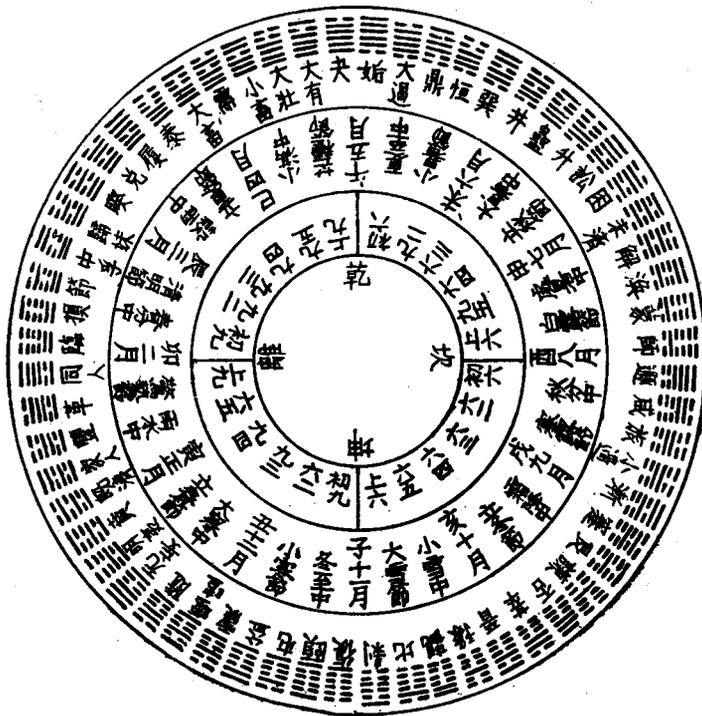


圖 13. — 先天卦氣圖 —⁹⁷

⁹⁶ 見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百源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頁 396-398。

⁹⁷ 圖採自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第 1 冊，頁 396。

《六經天文編》又引林氏⁹⁸說，說明《易林》、《易緯》、《太玄》三家，當期之日，分配各異。

林氏曰：大哉易乎，本乎道德性情之妙，而攷諸陰陽氣數之中，……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以當期之日，其所以酬酢萬變，終終而始始者，不出乎四時五行當期之數也。孟氏而下，有焦贛氏，以一卦變為六十四，積而至於四千九十六，凡一卦所主六日，震、離、坎、兌寄直於分至之日，如曰冬至則坎用事，次未濟、次蹇、次頤、次中孚、次復，當期之數，循環為變，此正子雲以太玄準易法也。然太玄以二首統九日，自中孚起牽牛一度，則於焦氏之法，微有不合。其後孔穎達求之《易緯》，又以四正卦各主其一方，卦有六爻，爻主一氣，所謂二十四氣也。其餘卦六十，為爻者三百六十。六日七分，則以一卦主之，較以周天之度，無有餘不足之分。三家之學，是皆以卦氣言易者也，然當期之數，所用不同如此。⁹⁹

學津討源本《易林》卷首附有分卦直日之法，其法以二十四節氣配六十卦，春分震卦、夏至離卦、秋分兌卦、冬至坎卦，各寄直一日。立春、雨水配小過、蒙、益、漸、泰五卦。驚蟄、春分配需、隨、晉、解、大壯。清明、穀雨配豫、訟、蠱、革、夬。立夏、小滿配旅、師、比、小畜、乾。芒種、夏至配大有、家人、井、咸、遯。小暑、大暑配鼎、豐、渙、履、遯。立秋、處暑配恆、節、同人、損、否。白露、秋分配巽、萃、大畜、賁、觀。寒露、霜降配歸妹、无妄、明夷、困、剝。立冬、小雪配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大雪、冬至配未濟、蹇、頤、中孚、復。小寒、大寒配屯、謙、睽、升、臨。每卦直六日，一月兩節氣得五卦共三十日，六十四卦共直三百六十四日，餘一又四分之一日，焦氏未明言。牟庭相《雪泥書屋雜誌》卷三謂《易林》直日「冬至日起頤四爻，第二日起頤五爻。」¹⁰⁰而《太玄》八十一首，以二首統九日，又加蹇、贏兩贊，以直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歲起中首，牽牛初度。是二書微有不合。《易緯》以四正卦各主其一方，一卦六爻，爻主一氣，

⁹⁸ 不詳何人，待考。

⁹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4。

¹⁰⁰ 見清·牟庭相撰：《雪泥書屋雜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 115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508。

合一年二十四節氣。其餘六十卦，合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合三百六十日。餘五又四分之一日，一日八十分，共四百二十分。分配六十卦，每卦六日七分，適合周天三百六十又四分之一度。是《易林》、《易緯》、《太玄》三家皆言卦氣，但當期之日分配不同，如林氏之說。

（四）六十卦直事

四正卦：冬至坎用事，春分震，夏至離，秋分兌。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

十二月：屯、謙、睽、升、臨。

正月：小過、蒙、益、漸、泰。

二月：需、隨、晉、解、大壯。

三月：豫、訟、蠱、革、夬。

四月：旅、師、比、小畜、乾。

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

六月：鼎、豐、渙、履、遯。

七月：恒、節、同人、損、否。

八月：巽、萃、大畜、賁、觀。

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

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

四正為方伯，中孚為三公，復為天子，屯為諸侯，謙為大夫，睽為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九三應上九，清淨微溫陽風。九三應上六，絳赤決溫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麴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後魏·歷志》

十二辟卦：復子，臨丑，泰寅，大壯卯，夬辰，乾巳，姤午，遯未，否申，觀酉，剝戌，坤亥。¹⁰¹

此《六經天文編》先引北魏《正光曆》文字，再將十二辟卦：復子，臨丑，泰寅，大壯卯，夬辰，乾巳，姤午，遯未，否申，觀酉，剝戌，坤亥，與月份結合，分別

¹⁰¹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頁 147。

配上方伯、三公、天子、諸侯、大夫、九卿五爵位，形成卦氣圖的基本架構，意在說明：每年的氣朔發斂所值何卦，可藉曆法推算而得。而一年中寒溫風雨的常態取決於各卦第三爻與上爻：「九三應上九、九三應上六、六三應上六、六三應上九」四種上下關係的對應。茲歸納其規則：「諸卦寒溫取決於三爻，凡九三者為溫，六三者為寒。」「風雨取決於上爻，凡上九為陽風，即晴天之風；上六為陰雨，即陰天下雨。」「九三上九，陽遇陽，失應，故微溫，即氣溫漸升；九三上六，陽遇陰，應，故決溫，即氣溫驟然升高；六三上六，陰遇陰，失應，故微寒，即氣溫逐漸降低；六三上九，陰遇陽，應，故決寒，即氣溫驟然變寒。」而「白濁指寒氣如霧霾之類，配微寒；清淨指天空清明無雲翳，配微溫；麴塵指天氣乾燥揚塵，配決寒；絳赤指暑氣，配決溫。」則固定不變。列六十四卦值日寒溫風雨等候如下表：

十一月復	諸侯	未濟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五月姤	諸侯	大有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大夫	蹇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大夫	家人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九卿	頤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九卿	井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方伯	坎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方伯	離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三公	中孚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三公	咸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天子	復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天子	姤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十二月臨	諸侯	屯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六月遯	諸侯	鼎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大夫	謙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大夫	豐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九卿	睽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九卿	渙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三公	升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三公	履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天子	臨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天子	遯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正月泰	諸侯	小過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七月否	諸侯	恒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大夫	蒙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大夫	節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九卿	益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九卿	同人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三公	漸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三公	損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天子	泰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天子	否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二月大壯	諸侯	需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八月觀	諸侯	巽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大夫	隨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大夫	萃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九卿	晉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九卿	大畜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方伯	震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方伯	兌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三公	解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三公	賁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天子	大壯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天子	觀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三月	諸侯	豫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九月	諸侯	歸妹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大夫	訟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大夫	无妄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九卿	蠱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九卿	明夷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夬	三公	䷰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剝	三公	䷮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天子	䷪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天子	䷖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四月乾	諸侯	䷷旅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十月坤	諸侯	䷌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大夫	䷆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大夫	䷾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九卿	䷇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九卿	䷔	六三應上九	決寒麴塵陽風
	三公	䷋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三公	䷛	九三應上六	決溫絳赤陰雨
	天子	䷀	九三應上九	微溫清淨陽風		天子	䷁	六三應上六	微寒白濁陰雨

此表十二辟卦為天子，既各主一月，又主六日七分，統攝著四方伯卦及三公、諸侯、大夫、九卿四十八雜卦在內，與封建統治位階層級相符。《正光曆》承京房卦氣說，四方伯卦各值七十三分，頤、晉、井、大畜四雜卦各值五日十四分，其餘雜卦各值六日七分，計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分。符合以上寒溫風雨等常態氣候的即是「卦氣效」，為吉；否則即「卦氣不效」，為凶，藉此來占說災異，並辨識人臣良莠，以指導人君施政。

《正光曆》遠承《繫辭傳·大衍》假曆法以行占筮、《說卦傳》將八卦配上四方季節、《三統曆》視《易》為曆法賴之以立之基礎，層層積累，更進一步的繼《乾象曆》「推卦用事」之後，納此占測於其曆法推步術之內，於史書《曆志》中，絕無僅有。¹⁰²至唐《大衍曆·曆本義》乃援易學象數詳解曆理，而「卦氣配曆」則宗孟喜說，後世曆書鋪注，遂定於一尊。易學天文，隨曆法之日趨精密，而愈見壯大，乃至蔚為大觀，並對後代造成影響，其詳請參閱拙著〈卦氣配曆——惠棟《易漢學》卦氣說引曆推步條舉證〉一文。¹⁰³王應麟《六經天文編·易》引《正光曆》之承先啟後作結，實完備了卦氣說的整體內容。

¹⁰² 如《正光曆》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離卦用事日；秋分，即兌卦用事日。求中孚卦：加冬至小餘五千五百三十、小分九、微分一，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部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中孚卦用事日。其解加震，咸加離，賁加兌，亦如中孚加坎。求次卦：加坎大餘六、小餘五百二十九、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部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復卦用事日。大壯加震，姤加離，觀加兌，如中孚加坎。《乾象曆》與《正光曆》均因襲京氏，然缺載六十四卦用事次序及寒溫風雨等占。

¹⁰³ 林金泉：〈卦氣配曆——惠棟《易漢學》卦氣說引曆推步條舉證〉，《興大中文學報》21（2007.6），頁193-225。

結 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¹⁰⁴本文所述之納甲說與卦氣說，即旁及爐火、天文，乃至曆法、算術者。《周易》本是一部形象思維和抽象思維高度結合的特殊哲學著作，《繫辭傳》說：「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聖人立象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¹⁰⁵「立象設卦」，屬於形象思維；在卦爻下繫辭的文字表述，屬於抽象思維。換句話說，《周易》是藉助了形象思維，來透徹的表達抽象思維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意」，是通過「畫卦立象」、「設卦立爻」，藉由卦爻的變化會通，繫辭的鼓舞推動，來表達眾多事物、涵蓋一切道理的一部書。而這個立象的象，內蘊著數在裡頭，極具靈活性及普遍性，可根據其性質，依類博取，類推引申成諸多之象，重卦之後，再加上漢易「卦變」、「旁通」、「升降」、「互體」、「成既濟定」等象數條例的推波助瀾，如虎添翼，大大地闊增其詮釋義涵及外延範圍，也無怪乎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繫辭傳》所謂「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誠哉斯言。《六經天文編》的易學天文，遠紹漢易，正是具備了這種濃厚的象數色彩。其納甲說及卦氣說資料，透過如上之彙整闡釋，除交待了南宋以前二說之發展流衍外，更凸顯《易》學在天文、曆法方面的自然科學成果，也對清代漢學派易學之重視天學，產生實質的影響。

而納甲假月之運行，受日之光，借月相之盈虧，用晨昏月出入之方位配十干，解釋鼎爐火候，如日月懸天，成八卦象，表徵一月中陰陽消長之循環。卦氣說四時、十二月、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之變化，配合《易》之卦爻，每卦六日七分，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一周天，以占驗寒溫風雨，表徵一年中陰陽二氣運行消長之循環。兩者自成一月、一年循環之節度。然由天上日月星辰之位移，可見空間之節度；由四時十二月節候之遷變，可見天時之節度。前者為天文，是象；後者為曆法，是

¹⁰⁴ 見清·永瑤、紀昀主編：《四庫全書總目》，頁 17。

¹⁰⁵ 見宋·朱熹撰：《周易本義》，頁 250。

數。故天文與曆法亦各自有其周期循環之節度，此大自然之象之數，經抽象化、符號化後即是《周易》之象數，伏羲氏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作八卦者以此；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者亦以此。《隋書·律曆志》曰：「夫曆者，紀陰陽之通變，極往數以知來，可以迎日授時，先天成務者也。然則懸象著明，莫大於二曜，氣序環復，無信於四時。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迭進而歲成焉，遂能成天地之文，極乾坤之變。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乘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以當期之日也。至乃陰陽迭用。剛柔相摩，四象既陳，八卦成列，此乃造文之元始，創曆之厥初者歟？」¹⁰⁶即論述天文、曆法與易學象數密切相關。透過納甲與卦氣之解說，《六經天文編》兼具自然科學的象數義天文，應可以一斑而窺全豹了。

¹⁰⁶ 見唐·魏徵撰：《隋書·律曆志》，頁 203。

附：太玄擬卦日星節候圖¹⁰⁷ 此係王薦所作，見玄圖發微內

擬卦日星 首經卦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中(中孚)	畫一日冬至十一月 中牛一蚯蚓結	夜	畫二日 牛二度	夜	畫三日 牛三度	夜	畫四日 牛四度	夜	畫五日 牛五度
周(復)	夜	畫六日牛六度	夜	畫七日牛七度	夜	畫八日牛八度	夜	畫九日女一度	夜
贖(屯)	畫十日 女二	夜	畫十一日 女三	夜	畫十二日 女四	夜	畫十三日 女五	夜	畫十四日 女六
閑(屯)	夜	畫十五日 女七	夜	畫十六日小寒十 二月雁北向女八	夜	畫十七日 女九	夜	畫十八日 女十	夜
少(謙)	畫十九日 女十一	夜	畫二十日 女十二	夜	畫二十一日 虛一鶇始巢	夜	畫二十二日 虛二	夜	畫二十三日 虛三
辰(睽)	夜	畫二十四日 虛四	夜	畫二十五日 虛五	夜	畫二十六日 虛六雉始雊	夜	畫二十七日 虛七	夜
上(升)	畫二十八日 虛八	夜	畫二十九日 虛九	夜	畫三十日 虛十	夜	畫三十一日大寒 十二月中 危一雞始乳	夜	畫三十二日 危二
幹(升)	夜	畫三十三日危三	夜	畫三十四日危四	夜	畫三十五日危五	夜	畫三十六日危六 鶇候疾	夜
狩(臨)	畫三十七日 危七	夜	畫三十八日 危八	夜	畫三十九日 危九	夜	畫四十日 危十	夜	畫四十一日 危十一水澤腹堅
羨(小過)	夜	畫四十二日 危十二	夜	畫四十三日 危十三	夜	畫四十四日 危十四	夜	畫四十五日 危十五	夜
差(小過)	畫四十六日 危十六東風解凍	夜	畫四十七日 危十七	夜	畫四十八日 室一	夜	畫四十九日 室二	夜	畫五十日 室三
童(蒙)	夜	畫五十一日 室四鶇始振	夜	畫五十二日 室五	夜	畫五十三日 室六	夜	畫五十四日 室七	夜
增(益)	畫五十五日 室八	夜	畫五十六日 室九魚上冰	夜	畫五十七日 室十	夜	畫五十八日 室十一	夜	畫五十九日 室十二
銳(漸)	夜	畫六十日 室十三	夜	畫六十一日雨水 正月中室十四鶇 祭魚	夜	畫六十二日 室十五	夜	畫六十三日 室十六	夜
達(泰)	畫六十四日 壁一	夜	畫六十五日 壁二	夜	畫六十六日 壁三鶇雁來	夜	畫六十七日 壁四	夜	畫六十八日 壁五
交(泰)	夜	畫六十九日 壁六	夜	畫七十日 壁七	夜	畫七十一日 壁八草木萌動	夜	畫七十二日 壁九	夜
栗(需)	畫七十三日室一	夜	畫七十四日室二	夜	畫七十五日室三	夜	畫七十六日室四	夜	畫七十七日 室五桃始華
後(需)	夜	畫七十八日室六	夜	畫七十九日室七	夜	畫八十日室八	夜	畫八十一日室九	夜
從(隨)	畫八十三日 室十倉庚鳴	夜	畫八十三日 室十一	夜	畫八十四日 室十二	夜	畫八十五日 室十三	夜	畫八十六日 室十四
進(晉)	夜	畫八十七日室十 五鷹化鳩	夜	畫八十八日室十 六	夜	畫八十九日室一	夜	畫九十日室二	夜
釋(解)	畫九十一日 室三	夜	畫九十二日春分 二月中 室四乙鳥至	夜	畫九十三日 室五	夜	畫九十四日 室六	夜	畫九十五日 室七
格(大壯)	夜	畫九十六日 室八	夜	畫九十七日 室九雷乃發聲	夜	畫九十八日 室十	夜	畫九十九日 室十一	夜
夷(大壯)	畫一百日 室十二	夜	畫一百日 胃一	夜	畫一百二日 胃二始電	夜	畫一百三日 胃三	夜	畫一百四日 胃四
樂(豫)	夜	畫一百五日 胃五	夜	畫一百六日 胃六	夜	畫一百七日 胃七清明三月	夜	畫一百八日 胃八	夜
爭(訟)	畫一百九日 胃九	夜	畫一百十日 胃十	夜	畫一百十一日 胃十一	夜	畫一百十二日 胃十二田鼠化鴽	夜	畫一百十三日 胃十三
務(蠱)	夜	畫一百十四日 胃十四	夜	畫一百十五日 鼎一	夜	畫一百十六日 鼎二	夜	畫一百十七日 鼎三虹始見	夜
事(蠱)	畫一百十八日 鼎四	夜	畫一百十九日 鼎五	夜	畫一百二十日 鼎六	夜	畫一百二十一日 鼎七	夜	畫一百二十二日 鼎八澤始生
更(革)	夜	畫一百二十三日 鼎九	夜	畫一百二十四日 鼎十	夜	畫一百二十五日 鼎十一	夜	畫一百二十六日 鼎一	夜
斷(夬)	畫一百二十七日 鼎二鳴鳩拂羽	夜	畫一百二十八日 鼎三	夜	畫一百二十九日 鼎四	夜	畫一百三十日 鼎五	夜	畫一百三十一日 鼎六
毅(夬)	夜	畫一百三十二日 鼎七戴勝降桑	夜	畫一百三十三日 鼎八	夜	畫一百三十四日 鼎九	夜	畫一百三十五日 鼎十	夜
裝(旅)	畫一百三十六日 鼎十一	夜	畫一百三十七日 立夏四月 鼎十二蟪蛄鳴	夜	畫一百三十八日 鼎十三	夜	畫一百三十九日 鼎十四	夜	畫一百四十日 鼎十五
眾(師)	夜	畫一百四十一日 鼎十六	夜	畫一百四十二日 鶇一蚯蚓出	夜	畫一百四十三日 鼎一	夜	畫一百四十四日 鼎一	夜
密(比)	畫一百四十五日 參二	夜	畫一百四十六日 參三	夜	畫一百四十七日 參四王瓜生	夜	畫一百四十八日 參五	夜	畫一百四十九日 參六
親(比)	夜	畫一百五十日 參七	夜	畫一百五十一日 參八	夜	畫一百五十二日 參九	夜	畫一百五十三日 小滿五月井一苦 菜秀	夜

¹⁰⁷ 圖採自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外篇》，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336。

林金泉：《六經天文編》易學天文的納甲說與卦氣說

斂(小畜)	畫一百五十四日 井二	夜	畫一百五十五日 井三	夜	畫一百五十六日 井四	夜	畫一百五十七日 井五	夜	畫一百五十八日 井六 厥草死
疆(乾)	夜	畫一百五十九日 井七	夜	畫一百六十日 井八	夜	畫一百六十一日 井九	夜	畫一百六十二日 井十	夜
晬(乾)	畫一百六十三日 井十一 小暑至	夜	畫一百六十四日 井十二	夜	畫一百六十五日 井十三	夜	畫一百六十六日 井十四	夜	畫一百六十七日 井十五
盛(大有)	夜	畫一百六十八日 井十六 蟄郎生	夜	畫一百六十九日 井十七	夜	畫一百七十日 井十八	夜	畫一百七十一日 井十九	夜
居(家人)	畫一百七十二日 井二十	夜	畫一百七十三日 井二十一 鶉始鳴	夜	畫一百七十四日 井二十二	夜	畫一百七十五日 井二十三	夜	畫一百七十六日 井二十四
法(井)	夜	畫一百七十七日 井二十五	夜	畫一百七十八日 井二十六 反舌無聲	夜	畫一百七十九日 井二十七	夜	畫一百八十日 井二十八	夜
應(咸)	畫一百八十一日 井二十九	夜	畫一百八十二日 井三十	夜	畫一百八十三日 井三十一 鹿角解	夜	畫一百八十四日 井三十二	夜	畫一百八十五日 井三十三
迎(咸)	夜	畫一百八十六日 鬼一	夜	畫一百八十七日 鬼二	夜	畫一百八十八日 鬼三 鶉始鳴	夜	畫一百八十九日 鬼四	夜
遇(姤)	畫一百九十日 柳一	夜	畫一百九十一日 柳二	夜	畫一百九十二日 柳三	夜	畫一百九十三日 柳四	夜	畫一百九十四日 柳五
竈(鼎)	夜	畫一百九十五日 柳十	夜	畫一百九十六日 柳七	夜	畫一百九十七日 柳八	夜	畫一百九十八日 柳九 溫風至	夜
大(豐)	畫一百九十九日 柳十	夜	畫二百日 柳十一	夜	畫二百一日 柳十二	夜	畫二百二日 柳十三	夜	畫二百三日 柳十四 蟋蟀居壁
廓(豐)	夜	畫二百四日 柳十五	夜	畫二百五日 星一	夜	畫二百六日 星二	夜	畫二百七日 星三	夜
文(渙)	畫二百八日 星四 鷹學習	夜	畫二百九日 星五	夜	畫二百十日 星六	夜	畫二百十一日 星七	夜	畫二百十二日 星一
禮(履)	夜	畫二百十三日 張二	夜	畫二百十四日 張三 腐草化螢	夜	畫二百十五日 張四	夜	畫二百十六日 張五	夜
逃(遯)	畫二百十七日 張六	夜	畫二百十八日 張七	夜	畫二百十九日 張八 土潤溽暑	夜	畫二百二十日 張九	夜	畫二百二十一日 張十
唐(遯)	夜	畫二百二十二日 張十一	夜	畫二百二十三日 張十二	夜	畫二百二十四日 張十三 大雨時行	夜	畫二百二十五日 張十四	夜
常(恒)	畫二百二十六日 張十五	夜	畫二百二十七日 張十六	夜	畫二百二十八日 張十七	夜	畫二百二十九日 張十八 涼風至	夜	畫二百三十日 張一
度(節)	夜	畫二百三十一日 翼二	夜	畫二百三十二日 翼三	夜	畫二百三十三日 翼四	夜	畫二百三十四日 翼五 白露降	夜
永(節)	畫二百三十五日 翼六	夜	畫二百三十六日 翼七	夜	畫二百三十七日 翼八	夜	畫二百三十八日 翼九	夜	畫二百三十九日 翼十 寒蟬鳴
昆(同人)	夜	畫二百四十日 翼十一	夜	畫二百四十一日 翼十二	夜	畫二百四十二日 翼十三	夜	畫二百四十三日 翼十四	夜
減(損)	畫二百四十四日 翼十五 鷹祭鳥	夜	畫二百四十五日 翼十六	夜	畫二百四十六日 翼十七	夜	畫二百四十七日 翼十八	夜	畫二百四十八日 翼一
噍(否)	夜	畫二百四十九日 軫二 天地始肅	夜	畫二百五十日 軫三	夜	畫二百五十一日 軫四	夜	畫二百五十二日 軫五	夜
守(否)	畫二百五十三日 軫六	夜	畫二百五十四日 軫七 禾乃登	夜	畫二百五十五日 軫八	夜	畫二百五十六日 軫九	夜	畫二百五十七日 軫十
翕(巽)	夜	畫二百五十八日 軫十一	夜	畫二百五十九日 軫十二 鴻雁來	夜	畫二百六十日 軫十三	夜	畫二百六十一日 軫十四	夜
聚(萃)	畫二百六十二日 軫十五	夜	畫二百六十三日 軫十六 乙鳥歸	夜	畫二百六十四日 軫十七	夜	畫二百六十五日 角一	夜	畫二百六十六日 角二
積(大畜)	夜	畫二百六十七日 角三	夜	畫二百六十八日 角四 蟄鳥養羞	夜	畫二百六十九日 角五	夜	畫二百七十日 角六	夜
飾(賁)	畫二百七十一日 角七	夜	畫二百七十二日 角八	夜	畫二百七十三日 角九	夜	畫二百七十四日 秋分 角十 雷收聲	夜	畫二百七十五日 角十一
疑(賁)	夜	畫二百七十六日 角十二	夜	畫二百七十七日 九一	夜	畫二百七十八日 九二	夜	畫二百七十九日 九三	夜
視(觀)	畫二百八十日 九四	夜	畫二百八十一日 九五	夜	畫二百八十二日 九六	夜	畫二百八十三日 九七	夜	畫二百八十四日 九八 水始涸
沈(歸妹)	夜	畫二百八十五日 九八	夜	畫二百八十六日 九一	夜	畫二百八十七日 九二	夜	畫二百八十八日 九三	夜
內(歸妹)	畫二百八十九日 九四	夜	畫二百九十日 九五 鴻雁來賓	夜	畫二百九十一日 九六 寒露 九月六日	夜	畫二百九十二日 九七	夜	畫二百九十三日 九八
去(无妄)	夜	畫二百九十四日 九八	夜	畫二百九十五日 九一 雀入大水化蛤	夜	畫二百九十六日 九二	夜	畫二百九十七日 九三	夜
晦(明夷)	畫二百九十八日 九三	夜	畫二百九十九日 九四	夜	畫三百日 九五 菊有黃華	夜	畫三百一日 九六	夜	畫三百二日 九七
替(明夷)	夜	畫三百三日 九八	夜	畫三百四日 九一	夜	畫三百五日 九二 豺祭獸	夜	畫三百六日 九三	夜
窮(困)	畫三百七日 九四	夜	畫三百八日 九五	夜	畫三百九日 九六	夜	畫三百十日 九七	夜	畫三百十一日 九八
割(剝)	夜	畫三百十二日 九一	夜	畫三百十三日 九二	夜	畫三百十四日 九三	夜	畫三百十五日 九四 蟄蟲咸俯	夜
止(艮)	畫三百十六日 九五	夜	畫三百十七日 九六	夜	畫三百十八日 九七	夜	畫三百十九日 九八	夜	畫三百二十日 九九 水始冰
堅(艮)	夜	畫三百二十一日 九一	夜	畫三百二十二日 九二	夜	畫三百二十三日 九三	夜	畫三百二十四日 九四	夜
成(既濟)	畫三百二十五日 九五 地始凍	夜	畫三百二十六日 九六	夜	畫三百二十七日 九七	夜	畫三百二十八日 九八	夜	畫三百二十九日 九九
闕(噬嗑)	夜	畫三百三十日 九一 雉入大水化蜃	夜	畫三百三十一日 九二	夜	畫三百三十二日 九三	夜	畫三百三十三日 九四	夜
失(大過)	畫三百三十四日 九五	夜	畫三百三十五日 九六	夜	畫三百三十六日 九七	夜	畫三百三十七日 九八	夜	畫三百三十八日 九九

	箕六		小雪 箕七虹藏不見		箕八		箕九		箕十
劇 (大過)	夜	畫三百三十九日 箕十一	夜	畫三百四十日 斗一天氣驟地氣降	夜	畫三百四十一日 斗二	夜	畫三百四十二日 斗三	夜
馴 (坤)	畫三百四十三日 斗四	夜	畫三百四十四日 斗五	夜	畫三百四十五日 斗六閉塞成冬	夜	畫三百四十六日 斗七	夜	畫三百四十七日 斗八
將 (未濟)	夜	畫三百四十八日 斗九	夜	畫三百四十九日 斗十	夜	畫三百五十日 斗十一	夜	畫三百五十一日 斗十二 大雪十一月	夜
難 (蹇)	畫三百五十二日 斗十三	夜	畫三百五十三日 斗十四	夜	畫三百五十四日 斗十五	夜	畫三百五十五日 斗十六	夜	畫三百五十六日 斗十七
勤 (蹇)	夜	畫三百五十七日 斗十八	夜	畫三百五十八日 斗十九	夜	畫三百五十九日 斗二十	夜	畫三百六十日 斗二十一	夜
養 (頤)	畫三百六十一日 斗二十二 嘉挺出	夜	畫三百六十二日 斗二十三	夜	畫三百六十三日 斗二十四	夜	畫三百六十四日 斗二十五	夜	畫三百六十五日 斗二十六度半
踦	一半日之半四分 度之一								
贏	二半日半度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漢·鄭玄注：《易緯·稽覽圖》，收入清·鍾謙鈞等輯：《古經解彙函·易緯八種》，臺北：鼎文書局，1973。
- 漢·鄭玄注：《周易鄭康成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7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無出版年。
- 南朝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唐·孔穎達撰：《左傳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無出版年。
- * 唐·李鼎祚撰，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臺北：廣文書局，1979。
- 唐·房玄齡等撰，清·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唐·魏徵撰：《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五代·彭曉撰：《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收入明·白雲齋編撰：《正統道藏》第3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7。
- * 宋·王應麟撰：《六經天文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7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
- 宋·王應麟撰：《玉海》，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 宋·朱震撰：《漢上易傳》，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1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 宋·朱熹撰：《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 宋·朱熹撰：《周易參同契考異》，收入《朱子全書》第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宋祁、歐陽修撰：《新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宋·沈括撰，胡道敬校證：《夢溪筆談校證》，臺北：世界書局，1978。
- 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外篇》，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脫脫撰：《宋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清·牟庭相撰：《雪泥書屋雜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5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永瑢、紀昀主編：《四庫全書總目》，臺北：漢京文化有限公司，1981。
- 清·林雲銘撰：《古文析義合編》，臺北：廣文書局，1989。
- 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臺北：蘭臺書局，1971。
- * 清·張惠言撰：《易緯略義》，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61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 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 * 清·惠棟撰：《易漢學》，收入《皇清經解續編》第3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二、近人論著

- * 林金泉：〈卦氣配曆——惠棟《易漢學》卦氣說引曆推步條舉證〉，《興大中文學報》21（2007.6），頁193-225。
- 馬濟人：《道教與內丹》，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 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第1分冊，長沙：岳麓書社，1994。
- * 陳遵媯撰：《中國天文學史》第1冊，臺北：明文書局，1984。
- 黃懷信撰：《鶡冠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鄭慧生：《認星識曆——古代天文曆法初步》，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
- 鄭瑩、余宗寬：《時間與曆法》，臺北：銀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 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臺北：粹文堂書局，無出版年。
- 〔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an] Ban Gu, *Han Shu Bu Zhu* (Annotation of Han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56)
- Chen Zun Gui, *Zhong Guo Tian Wen Xue Shi* (History of Astronomy in China), Vol.1, (Taipei: Ming-Wen Bookstore, 1984)
- [Qing] Huang Zong Xi, *Song Yuan Xue An* (Case Studies of Song and Yuan Learning), (Taipei: Hua Shi Publishing, 1987)
- [Qing] Hui Dong, “Yi Han Xue”, in *Huang Qing Jing Jie Xu Bian* (Qing Dynasty Exegesis of the Classics, Supplement), Vol.3,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Tang] Li Ding-Zuo, *Zhou Yi Ji Jie Zhuan Shu* (The Collected Annotations of the Zhou Y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 Lin Hin-Chyuan, “Guaqi and Calendar Evidences of Using the Calendar as a Form of Calculation in Hui Dong’s Guaqi theory in Yihan studie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1(June 2007), pp.193-225.
- [Song] Wang Ying Ling, “Liu Jing Tian Wen Bian”,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Vol. 786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Qing] Zhang Hui-Yan, “Yi Wei Lue Yi” (Theory in Yi Wei), in *Wu Qiu Bei Zhai Yi Jing Ji Cheng* (Collection of Yijing Texts), vol.161,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1976)
- [Song] Zhu Xi, *Zhou Yi Ben Yi*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ou Yi), (Taipei: Da’an Press, 1976)
- [Song] Zhu Zhen, “Han Shang Yi Zhuan” (Zhu Zhen’s commentary on the Yi),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